

24-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海洋委員會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8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1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5.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6.人事費彙計表	52
7.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60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6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8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84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6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8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4
19.委辦經費分析表	96
2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04
2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105

預算總說明

海洋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2. 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3. 海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污染防治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4. 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5. 海洋文化與教育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6. 海洋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7. 海洋人力資源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8. 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與國際合作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9. 所屬海洋研究及人力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10. 其他有關海洋事務統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政務副主任委員 2 人、常務副主任委員 1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設綜合規劃處、海洋資源處、海域安全處、科技文教處、國際發展處、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及資訊室等單位，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本會業務分工如下：

綜合規劃處—國家總體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跨機關之海洋事務政策、計畫與重大措施之規劃、協調、諮詢及審議、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政策措施之研析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施政策略、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協調、管考及評估、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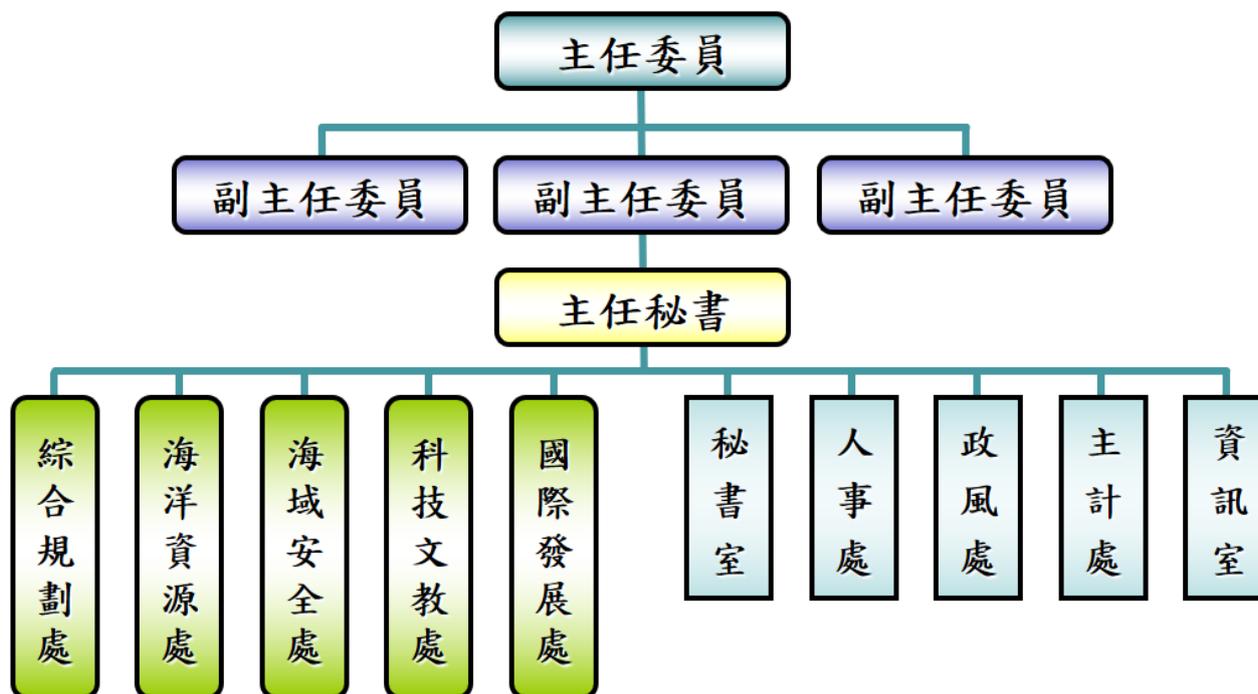
海洋資源處—海洋資源永續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域空間使用之統合協調及有關機制之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海域安全處—海域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

- 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事安全維護事務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事項。
- 科技文教處—海洋教育發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文化推展策略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專案計畫之統合協調及追蹤考核、海洋產業新興技術發展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科技研究資料應用之統合規劃及協調等事項。
- 國際發展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統合及協調、海洋國際公約、組織參與之統合及協調、對外海洋事務合作、交流與支援之統合及協調、海洋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訓練、研習與考察之統合及協調等事項。
-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 人事處—辦理本會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人事人員業務及管理、員工協助等事項。
- 政風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 主計處—辦理主管與單位概預算籌劃編製、單位預算執行之審核與帳務處理、主管與單位決算編製、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資訊室—本會所屬機關（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協調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海洋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海洋委員會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147	147	-	本會預算員額 150 員，包括職員 147 員、技工 2 員、駕駛 1 員。
工友	-	-	-	
技工	2	2	-	
駕駛	1	1	-	
合計	150	150	-	

二、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綜理海洋相關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並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研究業務，履行三安(國安、治安、平安)、四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產業發展)責任，推行海洋無礙，扎根海洋文化教育，培養全民海洋素養，投入海洋科技研究，積極探索海洋，豐富人民海洋生活，並加強與各部會及各級政府間之合作，創造一個和平、永續、繁榮的海洋環境。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1. 擘劃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政

- (1) 完備總體海洋政策規劃與制度規範，落實海洋基本法提出之國家海洋發展願景，並強化、協調海洋管理及運用功能。
- (2) 發布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國家未來海洋施政方向及作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14 及配合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海廢循環再生」、「藍碳生態系復育」及「海洋能開發」等工作，鏈結海洋減碳、固碳，與世界共同邁向淨零。
- (3) 賡續辦理海洋保育法有關子法、海域管理法(草案)相關法制推動作業，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 (4) 掌握新興多邊國際海洋條約及協定推動趨勢，並持續蒐整先進國家法制推動實踐，作為後續統合推動國內法化事宜之參考。

2. 掌握海域情勢，確保國家安全

- (1) 跨國合作研商海域安全議題，透過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深化我國與友邦合作廣度，強化跨國海域合作機制，並持續透過跨部會聯繫平臺會議，整合跨機關執法能量，全方位守護海域安全。
- (2) 落實國艦國造政策，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充實海上巡防能量，貫徹執法作為，守護我國海洋權益。
- (3) 以雷達、海情及 AIS 系統掌握可疑動態，嚴密邊境控管，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
- (4) 參加國防部定期演練及戰備訓練，驗證協同計畫及整備平戰轉換，強化共同應處周遭海域侵擾，建置東南沙防護裝備及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蓄積突發狀況應處能量。

3.打擊跨境犯罪，強化海域治安

- (1) 精進科技偵查裝備，強化偵緝量能，加強國際通力合作，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遏止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案件。
- (2) 透過跨部會會議平臺，加強橫向合作聯繫，與相關機關共同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3) 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與相關機關緊密合作，積極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4) 針對抽砂熱區辦理系統性之監測調查，蒐整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破壞的科學證明，並據以國際發聲共同約束不法行為。

4.完善場域設施，確保人民平安

- (1) 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成立海巡志工，廣納民力資源，提升岸際安全巡守及政府海洋服務效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藉由「事前風險揭露」及「意外即時救援」之雙向防火牆概念，除充實災防能量，亦深植民眾風險觀念。
- (2) 強化與警政、消防及民間等單位橫向聯繫，驗證跨機關間搜救合作機制，建立岸際區域救援計畫，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 (3)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辦理人員專業訓練，並籌購現代化救援裝備，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勤效益，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5.保護海洋生態，落實海洋保育

- (1) 統合相關部會推動海洋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持續調查碳匯、評估復育潛力點及試驗栽植海草，並鼓勵在地團體、企業與地方政府參與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棲地。
- (2) 辦理海洋生物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評估及保育，豐富海洋保育資料庫，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健全海洋生物多樣性。
- (3)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持恆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賡推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機制，並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 (4) 辦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持續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建置友善釣魚環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等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海洋保育及生態意識。

- (5) 持續追蹤海洋遊憩相關單位「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落實情形及滾動檢討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措施，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
- (6) 研訂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整合相關機關量能，落實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及成效評鑑；持續推動海洋保護區調查評估及劃設；研擬 30×30 海洋保護區行動方案，提升既有保護區效能及增加海域受保護面積，達成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行動目標並營造健康棲地；增設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6. 保持海水潔淨，優化海污防治

- (1) 落實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之政策目標，充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加強污染源管理及應處資材整備。
- (2) 定期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與港口底泥調查，公開檢測結果，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 (3) 運用衛星等方式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污應變決策使用，積極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效能。
- (4) 執行海上船舶污染聯合查緝，預防非法傾倒廢棄物與排放廢油污水，提升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污應處能力，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7. 強化海廢治理，促進再生循環

- (1) 續推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動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合作。
- (2) 研發海廢調查與清除技術，精進海廢調查與清除能力，建構海廢去化回收機制，提高回收誘因及建構海廢再利用產業生態系。
- (3) 持續籌組海廢國家隊，建立印太區域低碳循環典範，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韌性。

8. 推動海洋創生，活絡海洋產業

- (1) 協同地方政府及海洋產業團體，盤點產業發展亮點，協調部會提升產業發展所需之各項輔導措施。
- (2) 組成專業輔導團隊，輔導地方優化特色產業，吸引人才回流，並推動海洋社區地方創生。
- (3)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鼓勵多元參與親海活動，優化無障礙親海環境及設施。

- (4) 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完備使用及管理效能，促進岸海和諧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 (5) 深化海岸聚落應援協力，活用跨域協作加值產業，推動海岸聚落永續發展。

9. 深耕海洋科研，整合海域調查

- (1) 觀察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發展，辦理政策趨勢監測及研究；另鏈結海域安全專家學者，找尋海域安全重大議題，引導產學研技術應用，透過政府出題，民間解題，找尋解決方案。
- (2)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提升海洋基礎調查能力，賡續推動全海域基礎調查，充實國家海洋資料庫，提供多元海洋大數據支援海洋事務重大決策推動。
- (3) 推動海洋淨零關鍵科技領域應用及支援技術發展，籌建黑潮示範電廠，研製百呎洋流能機組，持續研發機組之深海錨碇、動態電纜、防生物附著、防腐蝕等深海海事工程關鍵技術，並進行生態環境調查。
- (4) 海洋環境 DNA 研究與技術推廣，並監測馬祖海域生態受違法抽砂影響程度，進行海洋環境水質檢測分析技術驗證與開發，及原生種大型藻類保種與培育。

10. 推廣海洋素養，復振海洋文化

- (1) 持續推動向海致敬，接軌國際海洋素養潮流，培育我國海洋素養領袖，擴展國際海洋素養交流合作，推廣全民海洋素養知識與觀念，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 (2) 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大專校院，並鼓勵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參與合作，辦理海洋巡迴教育、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海洋知識競賽及其他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增進民眾知海、近海、進海風潮。
- (3) 推動「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強化用海智慧與技藝傳承，促進海洋文化領航在地特色發掘，推動向海發展自信。
- (4) 建構海洋文化資產知識體系，辦理特色海洋文化之保存，探掘海洋歷史軌跡。
- (5) 鼓勵舉辦及參與傳統海洋文化傳承與創新，深化多元海洋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用海智慧與權益，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拓展海洋文化內涵。

11. 鏈結國際夥伴，掌握世界局勢

- (1) 積極參與各式海洋國際組織及大會，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提出倡議，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辦理大型國際論壇、研討會或工作坊，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及非營利團體等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
- (2) 持續強化與周邊國家友好關係，透過海域安全、海洋科研、海洋環境等事務之實質合作關係，共同因應周遭海域情勢，並適時推動雙邊或多邊合作，彰顯我國於印太區域海洋事務所扮演的角色，同步提升海域安全意識。
- (3) 支持青年國際參與，循多元管道，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連結國際青年社群，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事務領域人才。
- (4) 專刊出版國際海洋資訊，以本會施政重點、各國海洋治理實踐及最新海洋趨勢等議題進行蒐整介紹，掌握海洋脈動，增進臺灣接軌世界潮流。

12. 完善人力結構，落實資安管理

- (1) 全面盤整業務與人力，落實員額合理配置，發展多元培育計畫，完備選才用人機制，優化待遇福利措施，提升人力運用效能。
- (2) 加強資安管控及稽核管理，提升自主防禦架構，藉由教育訓練等資源培育資安人力、精進資訊職能，並導入資訊安全管理標準至海洋核心業務，以發展安全及完善作業平臺。
- (3)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加強海洋資料共享，並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透明與公開。

(二)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一 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	(一)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 (二)營造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 (三)發展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
	二 推動海洋地方創生	(一)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 (二)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 (三)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 (四)既有產業增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 (五)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
	三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一)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二)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三)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四)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四 補助業者、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一)推動海域安全技術，降低活動風險。 (二)促進海洋科技發展，完備技術應用。 (三)布局海洋關鍵技術開發，鼓勵技術進海。
	五 推動海洋素養國家典範計畫	(一)建置海洋素養數位學院以及知能模型，培訓海洋教師與青年領袖。 (二)與國際海洋教育者年會合作辦理工作坊，選派我國海洋素養領袖前往。 (三)研發並推廣海洋科學序列教材。
	六 推動海洋無障礙計畫	(一)蒐整研析海洋無障礙法規、配套措施，完善海洋無障礙制度。 (二)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水活動，落實身障者平權觀念。
	七 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計畫	(一)補助民間團體、學校或自行辦理海洋生活形塑活動。 (二)補助航海智慧、用海知識、匠師技藝發掘與船舶製造技術出版或傳習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辦理航海大會師、航海體驗活動。</p> <p>(四)與博物館所合作船舶環境場域再現與船體復造展示。</p>
八	<p>深化國際交流合作</p>	<p>(一)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統合我國相關部會共同參與高層級海洋相關會議，透過提出倡議及辦理各式 APEC 活動，提升國際貢獻與能見度，並強化與各經濟體關係，為後續爭取國際組織領導職鋪路。</p> <p>(二)持續推動「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預計與國際機構及友邦等合作方協助友邦沿海城市因應氣候危機；另於國際場域申辦周邊活動，積極爭取能見度及展現國際貢獻。</p> <p>(三)擴大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等國際海洋重要場域：研提及更新我國之海洋承諾，申辦周邊活動，爭取派員參加主議程，並遴薦青年代表參與等。</p>
九	<p>國際公約國內法化推動</p>	<p>持續追蹤國際重大海洋議題發展趨勢，研析我國政策因應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並依循國家重大政策及國際人權發展，配合推動海洋相關領域人權發展。</p>
十	<p>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 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 發展計畫</p>	<p>(一)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增「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成員規模。 2. 持續協助「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國內外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 3. 持續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強化國際場域參與。 4. 安排「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赴國外參展，開發商機。 <p>(二)推動臺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 擴增海廢熱點影像資料庫(MDImageNet), 優化海廢影像識別技術及驗證分析。 2. 辦理技術交流工作坊, 透過國際合作技術開發, 加速海廢治理效能。
	十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海洋業務</p>	<p>一、積極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p>	<p>(一)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業於109年6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二)本會持續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各級政府檢討、修正主管之政策與行政措施，並推動執行。每年擬具執行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p>
	<p>二、海洋碳匯盤查暨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研析及評估： 盤點及彙整國際藍碳碳匯盤查、減量方法學及國內外藍碳碳匯量測與調查文獻，研擬適用於我國藍碳碳匯量盤查作法及減量方法學，並評估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之短、中、長期之因應對策及建議。</p>	<p>完成盤點及彙整國內外海洋碳匯盤查方法、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學及海洋碳匯量測調查相關文獻，並分析其適用條件與相關參數等內涵，提出適於我國紅樹林及海草床之海洋碳匯盤查及減量方法學，以利後續推動藍碳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實施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協助達成淨零轉型目標。</p>
	<p>三、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及產值試算： (一)規劃成立「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藉由專家會議、現場輔導及相關推展工作，輔導地方政府振興在地整體經濟發展。 (二)推估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p>	<p>(一)組成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至基隆市、新竹市及苗栗縣現地輔導，由各領域專家至現場輔導，提出建議或解決方案。</p>

	<p>以了解我國各類海洋產業發展方向及長期趨勢，作為政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及制度及業者經營之參考依據。</p>	<p>(二)完成我國 110、111 年海洋產業產值試算，以 111 年為例，我國海洋產業產值為 1 兆 7,031 億元，占 GDP 比重約 7.86%，前三大產業類別分別為「海洋運輸及輔助」、「海洋漁業與養殖」及「海洋遊艇及其他船舶載具」，將持續建立長期統計數據，瞭解各海洋產業發展方向，作為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參考依據。</p>
	<p>四、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整合及功能擴充案後續擴充： 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進行平臺系統現有功能內容整合調整及宜人化需求及系統後臺功能擴充，使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p>	<p>(一)完成「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開放資料專區」、「禁止限制海域圖像化」、「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更新及維護」、「海域遊憩景點編撰」及「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新增統計報表等功能。 (二)完成一站式平臺內容調整及介接資料故障排除等工作。</p>
	<p>五、海洋資源開發、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透過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其配合中央步調，建立海洋事務統籌窗</p>	<p>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112 年度補助 18 個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p>

	口或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	件，計有 30 件計畫，合計補助約 7,132 萬元。
	<p>六、淨化海域治安，落實執法作為：</p> <p>推動跨部會馬祖海域違法抽砂影響調查事項，辦理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共同維護國家安全。</p>	<p>(一)廣續推動「馬祖海域受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第 3 年期工作，蒐整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生物及資源之衝擊，並研析對我國海底電纜損害之影響。</p> <p>(二)分別於 112 年 5 月 25 日、8 月 17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邀集內政部等機關共同研商近期查處議題，以提升邊境防疫與圍堵走私偷渡成效，進而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p>
	<p>七、致力維護海洋生態，國際發聲共同譴責：</p> <p>辦理「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p>	<p>為瞭解抽砂活動對海域環境造成的影響，本會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假臺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透過與國內外學者專家深度對談與交流，共同研討抽砂活動對海洋環境、生物及資源之衝擊。</p>
	<p>八、健全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保護國人生命財產：</p> <p>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p>	<p>(一)結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25 項計畫，以</p>

	<p>化水域遊憩環境安全，充實海上災防能量。</p>	<p>協助地方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域遊憩安全宣導、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項目。</p> <p>(二)為深化民間海域遊憩安全意識與救援能量，計補捐助 10 個團體 16 案，提升公私協力成效。</p>
	<p>九、辦理「第四屆國家海洋日」：展現政府海洋施政成果，推廣國人知海、近海、進海。</p>	<p>於 112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及鄰近碼頭水域辦理完竣，為首度結合頒獎、慶祝典禮、海洋主題展、音樂會、海安演習等連續 3 日大型國家海洋日複合式活動，到場參觀逾 1 萬 5,921 人次，有效推廣國人知海、近海、進海觀念。</p>
	<p>十、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p>	<p>完成東部海域洋流機組實海錨碇發電與拉電上岸試驗所需相關行政許可申請、進行東部海域進行 20kW 級浮游式發電機實海錨碇發電效率測試。</p>
	<p>十一、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計畫。</p>	<p>(一)完成南沙太平島海氣象浮標維運及建置南海東沙海域水文觀測系統。</p>

		(二)檢核蒐集或現場調查之浮標數據，建立品質管控標準及流程。
	十二、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培育計畫：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辦理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邀請海洋國際法政的專門學者，提升相關法律職能，掌握並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十三、推動海洋國際交流，促進實質合作。	(一)雙邊交流： 1. 臺美合作：本會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辦理「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臺美實質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創新青年人才交流。 2. 臺日合作：臺日雙方在 112 年 1 月 13 日第五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簽署「臺日海洋廢棄物應處合作備忘錄」，鏈結臺日共同有效處理海洋廢棄物之能量，深化臺日雙邊合作。 3. 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為提升人才培育交流，鼓勵及協調新南向國家學官赴臺訓練進修，自 110 年起菲國海巡署已薦送 6 位優秀學官至中央警察大學就讀，深化並建立長久合作關係。

(二)多邊交流：

1. 統合相關部會、私部門及學界出席 APEC 第 20 屆及第 21 屆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以公私協力推動國際參與。
2. 辦理「APEC 提倡女性於海洋科學角色促進永續及包容性治理工作坊」，致力於海洋科學領域落實性平共融；「APEC 海洋廢棄物區域治理」研習營，邀請 APEC 經濟體及相關產官學研代表來臺交流，期逐步在海洋廢棄物治理上發揮區域影響力。
3. 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合作，於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官方周邊活動分享全案研究成果，助克國推動永續島嶼國家發展計畫。
4. 統合相關單位參與第 8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OOC)，並承國家安全會議政策指導，於歷屆

		<p>與會成果之基礎上，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之原則，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等進行數場雙邊交流；另提出 7 項海洋自願性承諾，均通過審核，累計總金額高達美金 2,500 萬美元。</p>
	<p>十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p>	<p>(一)完成智慧建築候選證書申請。</p> <p>(二)完成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評選。</p> <p>(三)完成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修正並經行政院核定。</p> <p>(四)基本設計報告書送工程會審議，並經工程會核定。</p> <p>(五)完成新建工程採購案提報巨額採購前預期使用效益評估。</p> <p>(六)核定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預算及招標文件。</p> <p>(七)取得新建工程建造執照。</p> <p>(八)完成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決標，並於 112 年 12 月開工。</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洋業務	<p>一、持續推動「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 落實國家海洋政策，全面推動海洋事務發展，促進達成海洋國家願景。</p>	<p>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引導海洋事務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各項政策目標，促進海洋事務健全發展。</p>
	<p>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推行：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113年1月1日施行。配合條例施行，本會亦於113年1月2日發布「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各部會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發展。</p>	<p>統合各部會推動海洋產業之力量，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政府各部門都能各司其職，有效輔導所屬產業從業人員及促進其發展，並確保海洋產業推動同時兼顧海洋永續發展之價值。</p>
	<p>三、113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 挹注地方政府資源辦理相關海洋事務，引領配合中央步調，進一步籌設地方海洋事務專責機關。另同時提升地方政府執行海洋事務之量能，中央與地方共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逐步厚實我海洋立國及發展藍色經濟之堅實根基。</p>	<p>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截至113年度6月底，補助17個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海洋資源開發管理及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等案件，計有32件計畫，合計補助約7,631萬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倡導身障平權觀念，統合推動親海無障礙工作： 依據「我國海洋無障礙制度推動指引」，統合涉海部會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身障者無礙親水活動，藉由活動蒐集意見，逐步完善海洋(岸)無障礙空間，達到全民均能自由親近海洋。</p>	<p>113 年度補助基隆、雲林、臺東等地方政府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相關身障者無礙親水活動，並蒐集體驗者之建議，改善環境及設施，以達「海洋無障礙」之目標，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辦聯合記者會，提高社會對身障者平權及無障礙親水活動的關注，也展示本會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協會在推動「海洋無障礙」的決心與努力。</p>
	<p>五、海洋產業產值試算： 本會計算 112 年產值，以了解我國各類海洋產業發展方向及長期趨勢，作為政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相關法規、制度及業者經營之參考依據。</p>	<p>持續依 110 與 111 年度之資料蒐整方式，蒐整 112 年度之海洋產業產值資料，並同步進行資料更新及勘誤。</p>
	<p>六、公私協力輔導推動海洋地方創生： (一)辦理「地方創生研習工作坊」及「112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說明相關輔導事宜，徵求地方創生提案，擇合適對象進行輔導。 (二)協助地方政府找出地方具發展潛力及亮點的海洋產業</p>	<p>(一)地方創生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會中就地方創生輔導管道、申請方式與可提供資源等進行說明，有意願者可提出輔導申請。 (二)113 年 4 月 12 日檢送海洋地方創生輔導需求提報單請臨海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輔導申請。</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以及陪伴民間團體共同推展地方創生發展。</p>	<p>(三)113年6月27日辦理「113年海洋地方創生現地輔導提案審查會議」，擇地方政府3案及民間團體1案進行輔導。</p>
	<p>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優化維運：維持原系統功能正常運作外，並依據本會之需求及時程進行系統之整合及功能擴充，使系統功能更為提昇，更加便利民眾快速取得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所需相關資訊，進而樂於親近海洋、進入海洋，落實開放海洋之政策目標。</p>	<p>(一)以現有平臺系統之功能及資訊內容為基礎，優化行動裝置操作介面及擴充 Web APP 功能，確保系統原有功能得以正常運作，並優化相關資訊內容呈現模式及功能。 (二)拜會屏東縣政府推廣本會「海域遊憩船舶進出港線上申請系統」，初步獲縣府允諾轄內港口將採用系統進行線上申請，並研商後續與屏東縣 ITS 智慧運輸中心內系統進行介接等事宜。</p>
	<p>八、推動研擬「海域管理法」草案盤點現行相關法規：依行政院112年10月11日審查結論，確認海陸分治政策，海域空間規劃方案責請本會以切合可見海域未來發展需求，研議符合我國海域現況及產業發展之空間規劃推動方案，且就涉海法規競合條文擬妥處置調和方案；推動期</p>	<p>(一)本會於113年2月1日向前行政院張政委景森、羅政委秉成說明海域專法之規劃，對專法規劃方向原則支持。 (二)惟涉及中央地方分工之議題相對複雜，須盤點及研議保護區之劃設、開發許可等事項之核定權責及管理方式研議二階段方案。本會刻進行盤點、</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程部分，應考量國土計畫法於114年4月30日全面施行後之銜接安排。	內部討論及研析作業，後續再進行外界意見徵詢及溝通作業。
	九、充實海上災防量能，逐步完善遊憩環境： 持續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救生救難量能。	為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環境，本會分別於113年1月31日、3月5日及3月14日核定113年補助17個地方政府共32項計畫，總金額計3,685萬元，以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進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提升邊境管制成效，維護國家安全秩序： 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整合跨部會查緝資源。	本會已於113年5月9日召開「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第66次會議，邀集財政部等機關就近期查處偷渡、走私及邊境防疫等議題共商對策，以機先應處端午節慶前私梟藉機從事違法行為，嚴密我國邊境，維護國家安全。
	十一、為促進區域穩定與繁榮，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實質參與海上安全合作事務，本會於113年6月7日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本次會議主軸為亞太地區海上交通線之機遇與挑戰，透過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及海巡機關就「建構國家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本次會議邀請來自美、澳、日、英、印度、韓、越、菲及我國等9國重要智庫專家學者及官員計20員參與討論，並有各國駐臺使節及產官學界人士共計217名與會，會中針對海域意識(Maritime Domain Awareness, MDA)之合作目標與途徑等議題進行討論，擴大與我理念相近國家於安全領域合作成效並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wareness, MDA) 能量的行動方針」、「強化我國海域意識-擴大鏈結海上與太空衛星連結」及「加強印太海域意識(IPMDA)相關國際交流與合作」等三項議程進行討論。	顯我國捍衛自由民主及國際航行安全之立場。
	十二、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進行海洋科技研究。	推動海洋科技研究發展，補助學界及研究機構投入海洋領域技術開發，共計核定補助 5 案海洋科技專案。
	十三、發揚傳承、保存及永續多元海洋文化策略。	(一)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發掘在地海洋文化，於全臺各地辦理老影片、老影像展覽，讓民眾溯流求源。 (二)鑑於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因社會轉型、氣候變遷及過度開發等原因，面臨日益嚴重的威脅與損害，進行調查記錄，並研究對應推展策略研究。
	十四、辦理海洋永續發展教育計畫。	(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2024 年海洋教育巡迴推廣計畫」截至 6 月 30 日，已辦理高中生職涯探索營、海生館海洋教育巡迴活動及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 (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向海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敬-知海系列講座及職涯探索體驗活動計畫」，已辦理國家海洋日-海洋藝文市集、PaGamO 海洋素養電競賽、海洋科學教材題庫建置工作坊、兒童繪畫展、海洋科學教材製作（遙控船 2 類）；另知海系列講座計辦理 1 場次。</p>
	<p>十五、深化國際組織參與及拓展國際合作空間。</p>	<p>(一)與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The Stimson Center)、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協助我友邦-貝里斯合作建構「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並完成初步風險評估報告，以作為該國政策訂定之參據。</p> <p>(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第 22、23 屆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提出我國政策亮點，並主辦「海洋產業女性培力工作坊」，獲得參與經濟體好評。</p> <p>(三)於 GCTF(全球合作訓練架構)海外場次及第 9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發表「氣候及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CORVI) 國際研究案之成果外，亦呼籲各界重視並投入氣候與海洋風險之研究。</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赴希臘參與第 9 屆「我們的海洋大會」，並舉辦「海洋保護區全球協力論壇」周邊活動，來自友邦及理念相近國高階政要與帛琉總統惠恕仁皆到場參與；經統計，我國公部門本次大會共提交 10 項海洋承諾均獲大會核錄，預計投入總金額為美金 21,775 萬元(約為新臺幣 68.59 億元)。</p> <p>(五)本會與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於 6 月 4 日至 5 日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2024 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深化臺美實質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創新青年人才交流。</p> <p>(六)本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及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於 6 月 20 日召開「臺美雙邊海洋科技合作啟動會議」，會中聚焦 AI 技術應用策略、離岸流偵測技術風險辨識及預警警報、海洋油污染及海洋廢棄物人工智慧監測等主題，進行臺美智慧海洋科技合作技術交流。</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p> <p>新建符合機關需求，融入智慧綠建築概念之低耗能辦公建築，具體落實作為海洋事務治理機關，貼近海洋產學所在的在地化行動。</p>	<p>(一)完成連續壁、地質改良樁施作等作業。</p> <p>(二)辦理基礎開挖作業。</p> <p>(三)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p>

主要表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4				00670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00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175,249	866,249	663,415	309,000	
				3767010000 民政支出	1,175,249	866,249	663,415	309,000	
		1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02,641	283,481	240,749	19,160	1. 本年度預算數302,641千元，包括人事費236,332千元，業務費66,286千元，獎補助費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6,33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12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6,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安全軟體授權等經費16,032千元。
		2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869,108	577,568	422,667	291,540	1. 本年度預算數869,108千元，包括業務費205,694千元，設備及投資393,447千元，獎補助費269,96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管理13,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及國家政策白皮書編修等經費3,196千元。 (2) 海洋資源作業115,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09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海洋資源作業等經費105,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無障礙親水體驗活動及空間營造等經費3,409千元。 <2>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 (3) 海域安全作業50,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57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海域安全作業等經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費15,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等經費2,307千元。 <2>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90,75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50千元。 (4)科技文教作業234,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4,519千元，包括： <1>辦理各項科技文教作業等經費164,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海洋無礙及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等經費108,519千元。 <2>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000千元。 <3>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2,000千元。 (5)國際發展作業65,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56千元，包括： <1>辦理國際海洋事務交流等經費41,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坊等經費156千元。 <2>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8,000千元，較上年

海洋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度減列3,000千元。 <3>新增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千元。 (6)其他設備7,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個人電腦主機及工程查核管制系統等經費966千元。 (7)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80,5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82,3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729千元。
		3		3767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00	-	-1,700
			1	3767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00	-	-1,700
		4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3,500	3,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海洋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0	
	229			1267010000 海洋委員會	170	
		1		1267010200 雜項收入	170	
			1	1267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64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本會組織編制、職務歸系、員額管理及人力規劃運用。 2. 辦理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試分發、級俸擬議、銓敘審定、動態登記、請任免及職務代理。 3. 辦理本會職員獎懲考核、差假管理、訓練進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權益保障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 4. 辦理本會職員待遇福利（含文康活動）、退休資遣及撫卹等業務。 5. 推動本會員工協助方案業務。 6. 辦理本會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7. 提昇機關廉政效能。 8. 妥善資訊服務及提升資安防護能量。		1. 確保組織編制及員額管理正確性。 2. 提拔優秀人才，貫徹考試用人政策。 3. 強化品德修養，充實專業知識，端正服務觀念，提昇行政效率。 4. 辦理待遇福利措施，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績效。 5. 加強退休人員照護，關懷退休人員。 6.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7. 機關廉能問卷滿意度。 8. 維護資訊基礎設施妥善。 9.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 10. 提升資訊應用服務能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6,332	人事處	本計畫係本會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236,3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6,33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1. 政務人員待遇7,194千元(主任委員1人，政務副主任委員2人)。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978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3,97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372千元。
1030 獎金	35,041		4. 獎金35,041千元，其中考績獎金15,403千元、特殊功勳獎賞7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8,668千元、其他業務獎金22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201		5. 其他給與6,201千元，係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軍職人員婚喪及生育補助、軍職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與警察人員醫療照護補助等。
1040 加班費	14,577		6. 加班費14,57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67		7. 退休離職儲金15,867千元，其中政務人員提撥金459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14,066千元、軍職人員提撥金1,136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06千元。
1055 保險	12,102		8.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12,102千元，其中健保7,798千元、公保3,810千元、勞保118千元、軍保37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6,309	秘書室、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室	本計畫主要係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66,309千元，編列業務費66,286千元、獎補助費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86		
2003 教育訓練費	640		1. 業務費66,286千元： (1) 辦理各項進修教育、採購及公文系統等員工教育訓練經費640千元。
2006 水電費	4,799		(2) 辦公廳舍及宿舍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等4,799千元。
2009 通訊費	3,697		(3) 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數據及網路通訊費等3,69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16		(4) 資訊服務費17,416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2027 保險費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2039 委辦費	2,686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665		<p><1>辦理各項物品、公文、差勤、資通訊系統及機關服務網站維護等經費7,487千元。</p> <p><2>辦理各項電腦、印表機、資訊機房設施、資通訊設備及線路維護等經費1,057千元。</p> <p><3>購置核心網路安全管理軟體、先進資安威脅防禦系統軟體、網站防火牆防護包、端點威脅偵測應變系統軟體、文書編輯應用軟體及雲端服務等授權經費8,872千元。</p> <p>(5)辦公廳舍、停車位、教育訓練及各項行政業務等場地設備租賃費18,81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6千元)。</p> <p>(6)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117千元。</p> <p>(7)公務車輛、宿舍、財產設備及軍職人員等保險費180千元。</p> <p>(8)辦理各項採購查核、法紀宣導、資訊安全、性別平等(含性騷擾防治)、新聞公關講習及員工協助輔導等業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與稿費等670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24千元)。</p> <p>(9)委辦費2,686千元： <1>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880千元。 <2>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等工作806千元。</p> <p>(10)物品3,665千元。 <1>車輛油料362千元。 <2>購置辦公用品、文具紙張、報章雜誌、電腦用品及相關耗材等經費3,303千元。</p> <p>(11)一般事務費8,592千元： <1>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檔案管理、宿舍管理及資料印刷等經費4,412千元。 <2>國會聯絡、新聞公關及重要活動攝錄影等經費3,239千元。 <3>健康檢查補助及退休慰勉等經費455千元。 <4>員工文康活動費450千元。 <5>員工協助輔導工作所需經費36千元。</p> <p>(12)辦公廳舍房屋建築養護經費266千元。</p> <p>(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92千元，包括辦</p>
2054 一般事務費	8,59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2072 國內旅費	3,022		
2093 特別費	1,179		
4000 獎補助費	23		
4085 獎勵及慰問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02,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公器具養護費153千元及車輛養護費239千元。 (14)辦理各項機具及設施養護等經費155千元。 (15)各項業務督導及參加各項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22千元(含員工協助方案經費19千元)。 (16)特別費1,179千元(首長1人X39,700元X12月及副首長3人X19,500元X12月)。 2.獎補助費23千元： (1)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6千元。 (2)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本會退休及遺眷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費用17千元。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	-----------------	------	---------

計畫內容：

為有效強化臺灣永續治理海洋量能，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藉由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資源，加強總體海洋政策務實規劃，統合海洋資源管理與利用之功能，落實海域安全工作，培育海洋人才和提升海洋科技及拓展海洋國際關係等方向努力，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1. 海洋總體事務與法令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資本計畫之審研議與管考。
3. 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
4. 估算海洋產業產值，瞭解產業發展及困境。
5. 健全海域多目標使用協調機制，逐步完善有關法制。
6. 與地方政府合辦有關海洋事務活動，促進海洋意識觀念之提升。
7. 強化海域、海岸及海事安全。
8. 海洋科技專案計畫先期統合規劃及協調。
9. 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
10. 蒐整、研析海洋國際趨勢，統合、協調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
11. 強化合作交流互訪，增進國際發展空間。
12. 辦理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預期成果：

1. 完善海洋事務整體規劃，提升全國海洋意識與相關建設。
2. 振興地方經濟、創造就業及吸引青年返鄉。
3. 協調部會提供解決方案，促進海洋產業多元發展。
4. 促進海域空間有序使用，順遂海洋產業永續發展。
5. 提升救生救難、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成效。
6. 強化各海域護漁作為。
7. 有效統整海洋科技研究能量，長期推動整體海洋科技發展，並透過辦理海洋關鍵技術盤點與補助，厚植海洋科技產學能量。
8. 推動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發展資源，有效統合協調聯繫國家海洋文化與科技教育資源管理。
9. 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培育海洋人才，並推廣親海活動共推海洋文教，傳承海洋文化。
10. 辦理國家海洋日活動與培訓民間團體與志工，推動海洋教育向下扎根。
11. 掌握海洋國際事務發展趨勢，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
12. 廣闊海洋事務合作交流管道，實質提升國際地位。
13. 新建符合本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等三機關使用需求之智慧綠建築，並節省每年租金支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管理	13,628	綜合規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13,628千元，編列業務費9,028千元、獎補助費4,6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9,028千元： (1) 參加業務相關訓練費30千元。 (2) 購置法律資料庫授權費25千元。 (3) 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治理協調等場地設備租賃費89千元。 (4) 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法制案件審議、性別平等、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等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600千元。 (5) 委辦費4,297千元： <1> 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1,378千元。 <2> 辦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修及發布等經費1,519千元。 <3> 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 <4> 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300千元。 <5> 辦理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以及計畫編擬、風險管理等培
2000 業務費	9,028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2039 委辦費	4,29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5		
2072 國內旅費	1,527		
4000 獎補助費	4,6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8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02 海洋資源作業	115,818	海洋資源處	<p>訓課程900千元。</p> <p>(6)參與海洋相關社團會費25千元。</p> <p>(7)購置國內外海洋政策事務與研究等專業書籍期刊、影音資料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100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335千元： <1>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法制案件審議會與海洋治理協調會報等經費1,172千元。 <2>辦理性別平等、施政計畫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研擬與管制作業等經費149千元。 <3>推動海洋相關活動及從事研發相關工作等經費1,014千元。</p> <p>(9)辦理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527千元。</p> <p>2.獎補助費4,600千元：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相關經費800千元。 (2)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 (3)捐助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海洋事務研究等經費400千元。 (4)獎助學生參與海洋事務相關研究等經費2,400千元。</p> <p>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所需經費115,818千元，編列業務費9,518千元、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獎補助費105,100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518千元： (1)參加業務相關訓練費18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100千元： <1>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系統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2>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1,100千元。</p> <p>(3)統合協調海洋資源、環境保護及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2</p>
2000 業務費	9,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5		
2039 委辦費	3,400		
2051 物品	40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2		
2072 國內旅費	1,169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4000 獎補助費	105,1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7,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5千元。 (4)委辦費3,400千元： <1>辦理海洋產業創生推動計畫2,200千元。 <2>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1,200千元。 (5)購置海洋相關專業書籍及事務用品等經費402千元。 (6)一般事務費2,022千元： <1>辦理海洋事務推動、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等經費22千元。 <2>辦理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工作等經費2,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7)辦理海洋事務推動、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16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00千元：辦理「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功能擴充等經費。 3.獎補助費105,100千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等經費72,600千元。 (2)捐助民間團體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方海洋事務等經費7,000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親水體驗及推動無障礙空間營造等經費15,500千元。 (4)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奉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65,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0,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等經費。	
03 海域安全作業	50,383	海域安全處	本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所需經費50,383千元，編列業務費12,616千元、獎補助費37,76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616		1.業務費12,61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7		(1)參加與職務有關訓練及研習活動等所需訓練費3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		(2)辦理海域安全議題諮詢工作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2		(3)辦理海域安全議題諮詢及審查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稿費等422千元。	
2039 委辦費	4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7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84			
2072 國內旅費	1,508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31			
2078 國外旅費	1,326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7,767		(4)委託辦理強化周邊國家海域安全智庫交流工作等經費414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1,000		(5)參與海域安全相關社團會費5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4,000		(6)購置海洋專業書籍、多媒體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76千元。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67		(7)一般事務費8,684千元： <1>頒發加菜慰勞金2,5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2>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海域遊憩安全工作等經費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 <3>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所需經費184千元。
			(8)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及災害應變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1,508千元。
			(9)兩岸情勢交流所需大陸地區旅費131千元。
			(10)國外旅費1,326千元： <1>推動海域意識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所需經費260千元。
			<2>推動遊憩安全相關機構雙邊交流所需經費497千元。
			<3>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所需經費562千元，本科目編列與越南海事安全機構及智庫交流所需經費265千元。
			<4>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IMRF)年會所需經費304千元。
			2.獎補助費37,767千元： (1)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奉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01109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42,600千元，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2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9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62,600千元；第2次修正經行政院113年6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85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90,750千元，分4年辦理，111至113年度已編列55,7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5,000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
			(2)補助所屬機關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等經費2,267千元。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相關活動等經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科技文教作業	234,650	科技文教處	費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9,650		本計畫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所需經費234,650千元，編列業務費109,650千元、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獎補助費122,5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6		1.業務費109,6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65		(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科技文教相關研習及訓練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2)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場地及設備租賃費1,065千元。	
2039 委辦費	60,780		(3)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議題諮詢及海洋教師研習營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566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4)委辦費60,780千元：	
2051 物品	85		<1>辦理海洋文化體驗相關研習暨展演活動等經費9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81		<2>辦理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亮點計畫等經費3,4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69		<3>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辦理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等經費1,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23		<4>辦理海洋無障礙法規制度、配套措施等重點議題研究等經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00		<5>辦理花蓮海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專業委託等經費5,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0		<6>辦理海洋科技領域研究及分析等經費2,000千元（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學生發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122,500		<7>辦理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海洋智庫連結與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等經費26,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00		<8>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20,000千元，係辦理航海大會師、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等經費。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5,000		(5)參與海洋科技研究相關社團會費35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76,300		(6)購置海洋專業書籍期刊、影音光碟及相關事務用品等經費8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6,2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一般事務費45,681千元：</p> <p><1>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1,471千元。</p> <p><2>辦理科技計畫督導訪查及業務審查等經費10千元。</p> <p><3>辦理第6屆國家海洋日等相關經費7,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千元)。</p> <p><4>辦理海洋永續發展教育計畫等相關經費11,500千元。</p> <p><5>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海洋文化永續扶植及海洋永續發展教育)」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p> <p><6>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3,000千元，係與博物館、社教館所及學校合作進行船體復造展示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0千元)。</p> <p><7>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8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2,000千元，係辦理海洋素養領袖培訓計畫、海洋素養學術研討會及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p> <p>(8)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及科技計畫督訪等各項業務聯繫所需國內旅費569千元。</p> <p>(9)國外旅費823千元：</p> <p><1>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所需經費461千元。</p> <p><2>出席2025 OCEANS Conference所需經費36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辦理建置海洋科學研究、調查活動回報系統等經費。</p> <p>3.獎補助費122,500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參與等經費5,000千元。</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際發展作業	65,182	國際發展處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廣海洋實作體驗，拓展海洋教育等經費5,000千元。</p> <p>(3)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社團推廣海洋科技文教等經費2,000千元。</p> <p>(4)補助學界進行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等經費15,500千元。</p> <p>(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水活動等經費10,000千元。</p> <p>(6)補助學校及研究機構培育海洋科技優秀人才及海洋科技應用推廣等經費60,000千元（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p> <p>(7)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奉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年度已編列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8,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5,000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傳統航海智慧著作及海洋生活型塑活動等經費。</p> <p>(8)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8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0,000千元，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素養推廣活動等經費。</p> <p>本計畫係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所需經費65,182千元，編列業務費64,882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4,882千元： (1)訓練費1,639千元： <1>赴各機關參與海洋國際發展相關研習及訓練等經費153千元。 <2>辦理海洋國際法政人才訓練等經費850千元。 <3>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受訓或專題研究等經費636千元。 (2)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相關業務等所需設備租賃費168千元。 (3)辦理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雙邊交流合作、海洋國際資訊編譯及各項</p>
2000 業務費	64,882		
2003 教育訓練費	1,6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		
2039 委辦費	34,6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60		
2072 國內旅費	406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50		
2078 國外旅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p>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稿費等351千元。</p> <p>(4)委辦費34,600千元：</p> <p><1>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BBNJ)協定等經費1,500千元。</p> <p><2>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等經費1,500千元。</p> <p><3>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等經費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p> <p><4>辦理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案(CORVI)等經費900千元。</p> <p><5>與小島開發中友邦合作建立氣候指標倡議案等經費2,000千元。</p> <p><6>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度已編列2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17,700千元，係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國外參展與國際非官方組織智庫建立夥伴關係以及推動海廢科技化國際合作案等經費(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千元)。</p> <p><7>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奉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851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94,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1,000千元，本科目編列6,000千元，係辦理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等經費。</p> <p>(5)一般事務費23,160千元：</p> <p><1>辦理國際海洋資訊中英文雙月刊等經費3,000千元。</p> <p><2>辦理「年度國際海洋業務」推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p> <p><3>推動雙邊交流合作等經費496千元。</p> <p><4>辦理2025臺灣海洋國際論壇等經費2,958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8千元)。</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5>辦理2025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等經費2,83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57千元)。</p> <p><6>辦理臺美智慧海洋科技合作發展計畫等經費7,000千元。</p> <p><7>強化參與「我們的海洋大會」(OOC)周邊活動計畫等經費3,076千元。</p> <p><8>辦理兩岸海洋廢棄物治理工作坊等經費2,000千元。</p> <p><9>辦理臺灣新南向區域海洋連結計畫等經費1,000千元。</p> <p>(6)赴各機關召開業務協調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406千元。</p> <p>(7)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所需大陸地區旅費50千元。</p> <p>(8)國外旅費4,508千元：</p> <p><1>派員赴美參加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所需經費747千元。</p> <p><2>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所需經費562千元，本科目編列參與越南南海會議及與周邊國家交流所需經費297千元。</p> <p><3>赴印尼參與「管控南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經費344千元。</p> <p><4>派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海洋部長會議所需經費903千元。</p> <p><5>派員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所需經費484千元。</p> <p><6>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30次締約方會議所需經費433千元。</p> <p><7>派員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高階主題活動所需經費349千元。</p> <p><8>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併拜會日本相關涉海部會所需經費571千元。</p> <p><9>出席「台菲海洋事務交流會議(含簽署MOU)」併拜會菲律賓涉海機關所需經費38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300千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p>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預算金額	869,1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其他設備	7,109	資訊室、秘書室	<p>函核定，計畫總經費12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3度已編列2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000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係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資安防護費用。</p> <p>本計畫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資訊設備、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籌補等所需經費7,109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957千元：</p> <p>(1) 採購個人電腦主機、辦理全球資訊網站共構資料庫軟體升級及電子郵件系統升級等經費2,779千元。</p> <p>(2) 辦理工程查核管制系統、會議室預約管理系統建置以及物品管理系統、採購稽核資訊化作業平台、公文系統軟體等功能擴充更新等經費3,178千元。</p> <p>2. 辦公廳舍及宿舍設備採購等雜項設備費1,152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57			
3035 雜項設備費	1,152			
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82,338	秘書室	<p>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01548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789,500千元，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修正，計畫總經費1,133,622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3年度已編列480,56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382,338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382,33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82,338			

海洋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500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02,641	869,108	3,500	1,175,249
1000 人事費	236,332	-	-	236,33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194	-	-	7,19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978	-	-	143,9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	-	1,372
1030 獎金	35,041	-	-	35,041
1035 其他給與	6,201	-	-	6,201
1040 加班費	14,577	-	-	14,57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867	-	-	15,867
1055 保險	12,102	-	-	12,102
2000 業務費	66,286	205,694	-	271,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640	1,932	-	2,572
2006 水電費	4,799	-	-	4,799
2009 通訊費	3,697	-	-	3,697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16	2,125	-	19,54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810	1,335	-	20,145
2024 稅捐及規費	117	-	-	117
2027 保險費	180	-	-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0	2,184	-	2,854
2039 委辦費	2,686	103,491	-	106,1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5	-	65
2051 物品	3,665	663	-	4,328
2054 一般事務費	8,592	81,882	-	90,4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	-	-	2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	-	3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	-	-	155
2072 國內旅費	3,022	5,179	-	8,20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81	-	181
2078 國外旅費	-	6,657	-	6,657
2093 特別費	1,179	-	-	1,179

**海洋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67010100 一般行政	3767010200 海洋業務	3767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393,447	-	393,44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82,338	-	382,33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957	-	9,957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52	-	1,152
4000 獎補助費	23	269,967	-	269,99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4,100	-	54,1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86,000	-	86,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3,067	-	3,06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77,300	-	77,3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7,100	-	47,1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400	-	2,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	-	-	17
6000 預備金	-	-	3,500	3,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500	3,500

海洋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236,332	271,980	246,290	-
				民政支出	236,332	271,980	246,290	-
		1		一般行政	236,332	66,286	23	-
		2		海洋業務	-	205,694	246,267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0	758,102	-	393,447	23,700	-	417,147	1,175,249
3,500	758,102	-	393,447	23,700	-	417,147	1,175,249
-	302,641	-	-	-	-	-	302,641
-	451,961	-	393,447	23,700	-	417,147	869,108
3,500	3,500	-	-	-	-	-	3,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4	1			006700000 海洋委員會主管				
				006701000 海洋委員會	-	382,338	-	-
	2			376701000 民政支出	-	382,338	-	-
376701020 海洋業務				-	382,338	-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57	1,152	-	-	-	23,700	417,147	
-	9,957	1,152	-	-	-	23,700	417,147	
-	9,957	1,152	-	-	-	23,700	417,147	

海洋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194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3,97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72	
六、獎金	35,041	
七、其他給與	6,201	
八、加班費	14,57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867	
十一、保險	12,1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6,332	

(本頁空白)

員會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僱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50	150	221,755	217,682	4,073	
-	-	-	-	-	-	150	150	221,755	217,682	4,07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806千元。

**海洋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7.12	1,998	1,668	31.00	52	51	36	AXK-577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7.12	1,998	1,668	31.00	52	51	36	AXK-5773。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1.00	52	51	36	BAP-786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5	1,987	1,668	31.00	52	9	39	BNG-86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5	2,198	1,668	31.00	52	34	36	BFW-2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9.05	2,198	1,668	31.00	52	34	36	BFW-25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3.05	1,798	1,668	31.00	52	9	33	BXC-3102。
	合 計				11,676		362	239	25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7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50 人

海洋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	1	1,079.92	69
二、機關宿舍	4	345.49	-	-	3	953.19	45
1 首長宿舍	3	311.00	-	-	2	249.1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4.49	-	-	1	704.00	45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45.49	-	-		2,033.11	114

其他係停車位。

員會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4,763.66	-	16,185	152	5,843.58	-	16,185	221
-	-	-	-	-	1,298.68	-	-	45
-	-	-	-	-	560.19	-	-	-
-	-	-	-	-	738.49	-	-	45
-	-	-	-	-	-	-	-	-
7	107.74	-	210	-	107.74	-	210	-
	4,871.40	-	16,395	152	7,250.00	-	16,395	266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7,750	111,167
1.3767010200				37,750	111,167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獎 01				-	-
補助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為符海洋興國的理念，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究，補助國內公立大專院校進行與海洋事務相關之研究活動，以利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		-	-
(2)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 02				-	69,6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有關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裝置及意象、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等工作。在地方創生部分，係協助直轄市政府就尚未成熟之個案，辦理資源盤點及未來工作規劃。	114	-	18,6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發展海洋遊憩、健全遊憩管理、營造具海洋意識之空間裝置及意象、輔導海洋產業發展，推動地方創生、完善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等工	114	-	51,0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3)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	03	作。在地方創生部分，係協助各縣市政府就尚未成熟之個案，辦理資源盤點及未來工作規劃。		-	7,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補助直轄市政府屬跨部會、跨領域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整合型計畫，並對可商業化之個案，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增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	114	-	2,0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各縣市政府屬跨部會、跨領域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整合型計畫，並對可商業化之個案，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增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	114	-	5,000
(4)推動海洋無礙	1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有關無障礙空間營造，推動濱海地區無障礙空間營造作業，打	114	-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其	資	本	門	合	計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7,000
-	-	-	-	-	2,000
-	-	-	-	-	5,000
2,500	-	-	-	13,000	15,500
-	-	-	-	6,000	6,000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造整體無障礙親水設施。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有關無障礙空間營造，推動濱海地區無障礙空間營造作業，打造整體無障礙親水設施及辦理身心障礙之親海體驗，擴大不同族群之參與層面。	114	-	-
(5)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04				-	27,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1-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4	-	13,3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1-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	114	-	14,000
(6)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 05				-	2,267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4-114	考量國際情勢詭譎，且海域、海岸安全議題受社會高度關注，為辦理國家重大政策及臨機計畫，爰編列經費用於補助海巡署辦理相關臨機性計畫、活動、演練及推動與周邊國家交流合作工作。		-	2,267
(7)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文化參與 06				-	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推動傳統用海智慧保存，發掘在地獨特海洋文化元素，加強海洋文化參與，提升海洋文化主流化。	114	-	1,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用海智慧保存，發掘在地獨特	114	-	1,250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8)補助地方政府推廣海洋實作體驗，拓展海洋教育	07	海洋文化元素，加強海洋文化參與，提升海洋文化主流化。		-	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4	補助直轄市政府盤整教育資源，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海洋多元體驗教育活動，藉此拓展海洋教育。	114	-	1,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4	補助各縣市政府盤整教育資源，辦理具在地特色之海洋多元體驗教育活動，藉此拓展海洋教育。	114	-	1,250
(9)補助學界進行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08			1,75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鼓勵研究機關(構)及學界透入海洋科技研究，給予適當獎勵與補助，並推動研究成果落地產業，厚植我國海洋產業研發能量。		1,750	-
(10)海洋新興科技創新研究計畫	09			6,000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針對重點海洋科技領域進行創新研發或關鍵科技海洋增值應用，以提升我國海洋產業能量。		6,000	-
(11)補助學校社團推廣海洋科技文教	1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補助學校成立海洋社團辦理海洋科技、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推廣。		-	-
(12)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	12			30,000	-

海洋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與技術發展 [1]補助特種基金	114-114	透過補助學校及研究機構培育海洋科技優秀人才及海洋科技應用推廣，辦理海洋智慧治理技術介接補助。		30,000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30,000	-	-	-		6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 推動獎補助	03	114-114 適用國內團體， 如私立大專院校 及經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之學術研 究機構團體及行 政法人	為鼓勵海洋事務相關學術研 究，擴大補(捐)助對象，捐 助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及經主 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 機構團體進行與海洋事務相 關之研究活動。	-
[2]推動城鄉均衡活絡地 方海洋事務	04	114-114 依法登記立案之 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及其他人民 團體	輔導民間團體投入地方創生 共榮共好、海洋多元體驗、 海洋運動推廣及技術提升、 海洋永續經營意識之推廣與 深化等工作。在海洋地方創 生部分，協助民間團體就尚 未成熟之個案，辦理資源盤 點及未來工作規劃。	-
[3]海洋地方創生與產業 活絡及永續經營計畫	05	114-117 依法登記立案之 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及其他人民 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屬跨部會、跨 領域並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 報工作會議通過之整合型計 畫，並對可商業化之個案， 協助在地發掘海洋特色資源 與文化發展、落實海洋永續 推動生態旅遊、海域空間規 劃及設施活化、既有產業加 值提升以建立在地品牌、海 廢資源循環再利用、創造地 方就業機會吸引青年返鄉。	-
[4]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 域安全相關活動	06	114-114 非屬商業團體之 國內民間團體及 財團法人	舉辦海洋與海岸安全、海洋 權益及海事安全等相關活動 。	-
[5]捐助民間團體推廣海 洋科技文教	07	114-114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海洋科技 、文化、教育、人力培訓等 推廣活動。	-
[6]復振航海文化力	08	113-116 學校及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參與「 用海智慧傳承與航海力提 升」、「臺灣特色進海文化 亮點串聯與發展」，傳承並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39,523	-	-		49,523
10,000	37,100	-	-		47,100
10,000	37,100	-	-		47,100
10,000	37,100	-	-		47,100
-	400	-	-		400
7,000	-	-	-		7,000
3,000	-	-	-		3,000
-	500	-	-		500
-	1,200	-	-		1,200
-	15,000	-	-		15,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09 114-117	學校、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	發揚航海文化，擴大海洋文化國際交流。 捐助海洋素養領袖人才與組織推動海洋素養推廣計畫，包括學校、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等。	-
[8]推動海洋無礙	10 114-114	民間團體及學校	捐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無障礙親水活動，如潛水、獨木舟、立槳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3767010200				-
海洋業務				
[1]海洋事務研究及政策推動獎補助	03 114-114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非在職專班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在學研究生	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相關之專題研究，並擇優視學生提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與本會施政重點切合之議題及需求，核予研究獎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67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	02 114-114	本會退休職工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0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為落實對退休職工之照護，發給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67010100				-
一般行政				
[1]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健保部分負擔	01 114-114	本會退休具警察官身分人員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補助本會退休警察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2,423	-	-	2,423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2,400	-	-	2,400
-	6	-	-	6
-	6	-	-	6
-	6	-	-	6
-	17	-	-	17
-	17	-	-	17
-	17	-	-	17

(本 頁 空 白)

海洋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432	7,293	13	364	5,93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33	757	2	109	1,118
開 會	12	354	5,900	10	215	4,18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1	45	636	1	40	636
實 習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 海域意識相關機構雙邊交 流1A	日本	日本海事 及海域執 法相關單 位	透過與周邊國家經驗交流 ，瞭解相關國家海域意識 (Maritime Domain Aware ness,MDA)之機制及作法 。	114.06-114.10	4	3
02 推動海域安全跨國合作- 遊憩安全相關機構雙邊交 流1A	澳洲	水域遊憩 管理相關 單位	以海洋運動與海域遊憩產 業興盛之著名度假勝地及 衝浪者的天堂-澳洲布里 斯本及黃金海岸為參訪地 區，並參加國際研討會等 活動，學習澳洲於該產業 之相關發展與安全規劃， 強化雙邊合作關係。	114.06-114.10	7	3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29	88	43	260	海洋業務	無	
266	185	46	497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海上搜救聯盟 (IMRF)年會-1A	希臘	透過與各國搜救單位經驗交流，了解各國最新救難科技資訊與搜救技術，有效提升本會海難搜救成效。	6	2	194	65
02 出席美國海洋教育年會 (NMEA)-1A	美國	全球海洋教育界盛事「美國海洋教育年會」係由美國「海洋教育者協會」(NMEA)舉辦，廣邀各國海洋教育或與海洋有關之教師、學者及政府官員與會。該年會論文發表主題，主要有關海洋廢棄物、海洋素養、海洋能源、氣候變遷等海洋教育議題，預定2025年7月於美國紐奧良舉辦。	7	3	195	194
03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部長會議-1A	韓國	APEC可謂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本會統合、協調APEC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FWG)會議，與其他經濟體交流互動，嘗試推動相關計畫，貢獻國際社會，強化國際實質參與。	8	8	327	428
04 出席 2025 OCEANS Conference-1A	法國	會議係海洋工程協會及海洋技術學會兩大學會共同贊助合辦之國際會議，該會議內容涉及海洋科學、工程與相關技術等討論主軸。2025年度會議(6月16日-6月19日)於法國舉辦。	8	2	100	168
05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 (Our Ocean Conference)」-1A	韓國	參加「我們的海洋大會」，強化我國與全球各領域之海洋事務連結，貢獻我國優勢領域，深化多邊交流合作機會。	6	4	291	155
06 出席「臺日海洋事務合作	日本	出席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5	6	291	230

員會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5	304	海洋業務	荷蘭	112.06	2	263
			瑞典	111.06	2	418
					-	-
72	461	海洋業務	美國	112.07	2	297
					-	-
					-	-
148	903	海洋業務	秘魯	113.02	5	174
			美國	112.07	7	217
					-	-
94	362	海洋業務			-	-
					-	-
					-	-
38	484	海洋業務	希臘	113.04	3	756
			巴拿馬	112.02	6	1,388
			帛琉	111.04	6	32
50	571	海洋業務	日本	112.01	8	600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對話會議」併拜會日本相關涉海部會-1A		主辦第7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定期會議，就海洋爭議及合作事項進行對話研商，並藉機拜會日本相關涉海部會。				
07 派員赴美參加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1A	美國	參與BlueTech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全球藍色科技與藍色經濟高峰會，與全球海洋企業、海洋科學家、新創公司、官方機構等實質交流，拓展台灣海洋科技產業版圖。	9	5	250	425
08 參加「越南南海會議」並參訪越南海洋相關機構-1A	越南	1. 參與越南南海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 2. 與越南海洋事務相關單位進行雙邊交流會議，如越南自然資源及環境部、海警司令部及越南外交學院等海洋相關單位，就海洋事務合作事項進行座談，期建立定期交流互訪機制。	6	8	268	229
09 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1A	巴西	我國可與各國就氣候變遷政策、2050淨零排放目標、碳定價、能源轉型及氣候法治等多元議題廣泛交流，並宣介我國推動參與UNFCCC訴求。	2	11	305	85
10 赴印尼參與「管控南海潛在衝突會議」-1A	印尼	與外交部聯合參與「降低南海潛在衝突會議」，藉此與周邊國家交流互動，蒐整情資，掌握南海局勢。此會議為我國少數實質參與之南海相關會議。	5	6	123	177
11 派員參加聯合國海洋會議	法國	本會議屬重要國際組織	6	2	205	122

員會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
					-	-
72	747	海洋業務			-	-
					-	-
					-	-
65	562	海洋業務	越南	112.10	2	542
					-	-
					-	-
43	433	海洋業務			-	-
					-	-
					-	-
44	344	海洋業務	印尼	112.08	1	51
					-	-
					-	-
22	349	海洋業務	葡萄牙	111.06	2	467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高階主題活動-1A		之會議，雖我國並非會員，但卻能夠透過此會議得知海洋發展最新趨勢，俾利我方進行後續佈局及相關政策因應作為，實有參與必要性。				
二、不定期會議 12 出席「台菲海洋事務交流會議(含簽署MOU)」併拜會菲律賓涉海機關-1A	菲律賓	實體出席MOU簽署儀式，以實質與菲方就後續落實方向進行研討。另藉機拜會菲國相關涉海部會，拓展友我人脈。	5	6	116	205

員會
-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紐約	109.02	1	83
					-	-
59	380	海洋業務			-	-
					-	-
					-	-

海洋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 派員赴美等國際訓練機構 受訓或專題研究-1A	美國	派員赴美國等地區海事專業機構接受海洋相關國際領域課程訓練或進行專題研究，以培育海洋國際事務人才參與海洋國際會議，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114.01-114.12	15	3

員會
-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12	120	4		636	海洋業務	2

海洋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情勢交流16	北京	海事及海域執法相關單位	考量臺海內各項活動均會影響兩岸情勢變化，為能開啟彼此對話溝通以增進彼此理解互信，同時掌握陸方相關立場及策略，期透過各研討活動進行交流及加強協調聯繫，除妥適應處突發狀況，亦確保兩岸海域間之和平穩定發展。	114.06-114.10	5	2
02 推動參與海洋國際組織及會議 16	廈門	國際會議	派員赴中國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論壇。	114.09-114.09	4	1

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6	76	9	131	海洋業務	無	
23	22	5	50	海洋業務	無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9,392	275,4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9,392	275,487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9,523	193,700	-	758,102
-	49,523	193,700	-	758,102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3,700	-	-	-
-	23,700	-	-	-

海洋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82,33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82,338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771	3,338	-	417,147		1,175,249
7,771	3,338	-	417,147		1,175,249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10-115	11.34	2.19	2.62	3.82	2.71	1.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院臺交字第109001548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0年12月30日院臺交字第1100040960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11.34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3.82億元。
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111-114	0.91	0.21	0.35	0.35	-	1. 行政院110年4月21日院臺交字第110011094號函核定，第1次修正經行政院112年7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27693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0.63億元；第2次修正經行政院113年6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31014856號函同意，計畫總經費修正為0.91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35億元。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1.05	-	0.21	0.18	0.66	1. 行政院112年7月3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4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2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1.05億元、國家海洋研究院0.15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18億元。
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	113-116	3.66	-	0.24	0.48	2.94	1. 行政院112年9月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0782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6億元。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48億元。

海洋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0.65	-	-	0.10	0.55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0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0.65億元、國發會20.95億元、內政部2億元、教育部3.2億元、經濟部3.2億元、交通部4.4億元、農業部10億元、衛福部2.8億元、文化部8億元、原民會2億元、客委會1.6億元、環境部1.2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1億元。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114-117	1.88	-	-	0.28	1.60	1. 行政院113年8月2日院臺交字第113101885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94億元，其中編列於本會1.88億元、國家海洋研究院2.06億元。 3.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海洋業務」科目0.2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226	80,791
1.3767010100			806	1,880
一般行政				
(1) 本會年度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推廣、重要活動成果宣導	114-114	因應行政院總體文宣政策，並參照海洋基本法立法精神，規劃透過機關文宣專業委外服務，活潑公務政策宣導，藉此推廣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洋科研等施政亮點，增進國人海洋教育，加強環境永續及海洋意識。	-	1,880
(2) 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等工作	114-114	委託辦理輿情蒐集與應處等工作。	806	-
2.3767010200			2,420	78,911
海洋業務				
(1) 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	114-114	為期瞭解全球海洋政策發展趨勢，並掌握國際重要脈動與各國重要海洋政策，規劃專案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作業。	740	478
(2) 辦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修及發布	114-114	委請專業團隊辦理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美編作業(包括版型、美編、排版、宣導摺頁、海報等之設計及修正等)，以及辦理記者會發布相關事宜。	-	1,519
(3) 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14-114	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海洋事務重要內涵及政府施政作為。	-	200
(4) 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以及計畫編擬及風險管理等內部人員培訓課程	114-114	辦理本會淨零轉型、性平統計、分析及影響評估與計畫編擬及風險管理等內部人員培訓課程(講座及工作坊)。	-	900
(5) 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	114-114	辦理大專生海洋研究專題補助案成果發表會，邀請曾獲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大專生發表研究成果，並請學者專	-	30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22,160	-	-	-	106,177
-	-	-	-	2,686
-	-	-	-	1,880
-	-	-	-	806
22,160	-	-	-	103,491
160	-	-	-	1,378
-	-	-	-	1,519
-	-	-	-	200
-	-	-	-	900
-	-	-	-	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海洋產業創生推動計畫	114-114	家與談。此外將利用成果發表會時機，頒發優良計畫獎項。 1. 蒐集盤點我國海洋相關循環經濟、產業轉型、生態旅遊、文創或新創產業等地方創生事業類型現況並加以研析。 2. 依據輔導對象面臨之問題與需求，擇合適領域之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隊成員，辦理現地訪視或輔導會議，推動地方海洋產業發展。 3. 辦理地方創生業務研習工作坊及成果發表會、指派具地方創生經驗之專人輔導在地團體推動地方創生發展。	1,000	1,200
(7) 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	114-114	1. 訪談或召開座談會議蒐整海洋業者面臨之問題，如有必要應協助機關辦理有關協商會議。 2. 試算我國海洋產業產值，並評估成立海洋產業統計資料庫相關事宜。 3. 配合機關需求，蒐整研訂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相關子法所需相關資料。	680	520
(8) 強化周邊國家海域安全 智庫交流工作	114-114	推動二軌外交，委派學者參與周邊國家海域安全論壇、會議等，強化與周邊國家智庫之溝通聯繫，以增進與我實質關係。	-	414
(9) 海洋文化體驗相關研習 暨展演活動	114-114	配合歷年調查研究成果，舉辦海洋文化體驗之研習與展演相關活動	-	980
(10) 臺灣特色海洋文化活動 亮點計畫	114-114	辦理特色海洋文化資源保存、傳習、發揚與文化發展計畫、海洋藝文扎根與推廣。	-	3,400
(11) 復振航海文化力	113-116	1. 辦理輔導、查察及推廣等工作及立使用調度協調平台。	-	-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2,200
-	-	-	-	-	1,200
-	-	-	-	-	414
-	-	-	-	-	980
-	-	-	-	-	3,400
20,000	-	-	-	-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 海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114-114	2. 模擬並重現歷史航線，結合造舟計畫舉辦航行體驗與國際交流互訪。 3. 配置航海導航、紀錄儀器及相關安全設備。 辦理海洋新興科技創新研究計畫徵案、審查、管理、輔導等工作。	-	1,400
(13) 海洋科技領域研究及分析	114-114	辦理海洋科技領域盤點，觀測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方向，以及徵詢學研界海洋科技政策建議。	-	-
(14)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	114-114	辦理1場國際海洋科技應用高峰會、建置專案管理系統、連結海洋領域智庫等。	-	26,000
(15) 推動海洋無礙	114-114	辦理海洋無障礙法規制度、配套措施等重點議題研究。	-	2,000
(16) 辦理花蓮海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	114-114	配合本會函報行政院之可行性評估方案後續陳復說明，並因應花蓮縣政府辦理用地變更審查事宜。	-	5,000
(17) 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BBNJ協定)	114-114	辦理國際公約翻譯、蒐整先進國家相關法制進展及研擬跨部會應處指引、一般性架構規範等海洋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相關作業。	-	1,500
(18) 國際及兩岸海洋策略發展	114-114	辦理國際及兩岸海洋情勢及發展動態蒐整，作為後續政策重要參據。	-	1,500
(19) 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	114-114	APEC為我國目前實際參與最重要國際多邊機制之一，爰規劃與韓國合作辦理研討會，並與亞太區域會員經濟體進行交流等參與事務。	-	5,000
(20) 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倡議案(CORVI)	114-114	與美國史汀生中心、我國財團法人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於友邦執行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研究，並推動於國際重要多邊場域發表，提升國際聲量及參與。	-	90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00
2,000	-	-	2,000
-	-	-	26,000
-	-	-	2,000
-	-	-	5,000
-	-	-	1,500
-	-	-	1,500
-	-	-	5,000
-	-	-	9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1)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	113-116	以國際化、科技化、商業化等三化策略，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形塑我國國際話語權。	-	17,700
(22) 與小島開發中友邦合作建立氣候指標倡議案	114-114	與國合會共同合作協助友邦建立在地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標，運用重要計畫推動成果，協助友邦因應氣候變遷，強化邦誼。	-	2,000
(23)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辦理國際海洋素養領袖工作坊	114-117	與AMEA及NMEA等國際海洋教育組織共同辦理亞洲與美洲國際海洋素養工作坊。	-	6,000

員會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7,700
-	-	-	-	2,000
-	-	-	-	6,000

海洋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24					
	1			16,095	
				16,095	
		1		1,880	1.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成效、重要活動成果」之推廣，所需經費1,880千元。
		2		14,215	1.以四大媒體辦理「年度重點海洋事務」之推廣，所需經費200千元。 2.以四大媒體辦理「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工作」之推廣，所需經費800千元。 3.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域安全重大活動、海域遊憩安全工作」等有關海域安全政策及執行工作成效之推廣，所需經費800千元。 4.以四大媒體辦理「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4,000千元。 5.以四大媒體辦理「第6屆國家海洋日」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900千元。 6.以四大媒體辦理「海洋永續新生活計畫(海洋文化永續扶植及海洋永續發展教育)」之推廣，所需經費600千元。 7.以四大媒體辦理「復振航海文化力」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3,000千元。 8.以四大媒體辦理「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理念及活動訊息之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 9.以四大媒體辦理「深耕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事務參與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500千元。 10.以四大媒體辦理「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之推廣，所需經費1,000千元。 11.以四大媒體辦理「年度國際海洋業務」之推廣，所需經費800千元。 12.以四大媒體辦理「2025臺灣海洋國際論壇」之推廣，所需經費258千元。 13.以四大媒體辦理「2025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壇」之推廣，所需經費357千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p>	<p>本會 113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1)國外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3.	<p>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p>	3.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4.	<p>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房屋建築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本會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p>	<p>6.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p> <p>8.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9.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依決議事項辦理。 (2)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依決議事項辦理。</p>
(二)	<p>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p>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p>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p>	
(十五)	<p>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	依決議事項辦理。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會主管業務。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9億1,559萬元，照列。	
(一)	<p>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等經費」委辦費 135 萬元，「辦理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等經費」委辦費 250 萬元，「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等經費」委辦費 137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等經費」委辦費 200 萬元，惟此 4 項作業之效益應詳列述，另「政策情勢蒐整研析」於 112 年於一般事務預算編列 46 萬元，而 113 年度改委外並增列 91 萬 4 千元；「海洋資源作業」之「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等資訊系統維運所需之伺服器主機及網路儲存空間等雲端服務費」編列 141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該項預算增列 91 萬 2 千元，須說明增列原因；「海域安全作業」之「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經費」編列 630 萬</p>	<p>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主計字第 1130000579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同年 3 月 13 日審查；立法院以 113 年 4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0879 號函准予動支。</p> <p>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國內外海洋政策情勢蒐整研析專案」：已委託高科大辦理，刻正持續蒐研相關國家之海洋政策動態等資料，並將建置資料庫，俾作為未來規劃海洋政策之參據，以及提升國內海洋法政研究運用之能力建設水準。</p> <p>(2)「編修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本會目前持續與學者專家合作編修新版白皮書，並持續廣納產官學研及民</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3 千元，應說明其編列細項與其預期效益；「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海洋教師研習營等相關經費」編列 146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增列 81 萬 5 千元；「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應詳述此作業之專案 KPI 及計畫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間團體意見，以前瞻思維展望臺灣未來海洋發展方向與重大目標，提出核心價值，據以研擬上位、創新政策，以引導各級政府規劃海洋相關施政措施。</p> <p>(3)「辦理海洋事務與政策宣導」：為強化本會推動海洋事務之效率，規劃建置「多元智慧追蹤平臺」，協助本會及所屬單位進行各項資料及進度綜整工作，透過單一網站系統進行填報及資訊化管考方式，提升作業效率，並避免彙整資料過程中造成錯漏。</p> <p>(4)「辦理海洋重大議題研討會」：刻正規劃辦理海洋文化政策研討會，推動完備臺灣海洋文化研究與政策論述，相關交流成果除有助於相關部會海洋文化之施政參考，並藉此帶動國內有關海洋文化研究之討論及交流，進而提升國人及政府之海洋意識。</p> <p>(5)海域遊憩活動法令資訊統合平臺，113 年主要新增規劃建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軟體)，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持續介接國發會、氣象署、海保署及國海院等機關開放資料，使平臺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吸引民眾瀏覽查詢，提高平臺使用率。</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6)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經費編列細項，包含辦理「2024 海線安全國際會議」及「海上安全合作國際研討會」等 2 場次會議之學者交通費、場地布置費、印刷費、餐費及媒體文宣費等，邀請國際專家學者及官員研討我國海域安全威脅及因應策略，以彰顯我國戰略關鍵位置重要性，有效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及強化本會安全政策高度，其中「2024 海線安全國際會議」業於 113 年 6 月 7 日辦竣。</p> <p>(7)海洋教師研習營一般事務費計編列 146 萬 4 千元，與 112 年度相同無增列。</p> <p>(8)「國際發展作業」之「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等經費」編列 2,000 萬元，詳述如下：</p> <p>i 策略一：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發展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包含：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或舉辦商展；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或智庫建立夥伴關係；安排赴國外參展等。</p> <p>ii 策略二：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海洋廢棄物治理「科技化」，</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2.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108 年 11 月 20 日，「海洋基本法」公告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機關應修訂相關法規。自 108 年底，海洋委員會啟動海洋 3 法法制作業，惟截至 112 年 10 月，僅「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完成立法，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仍未送至立法院。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加速中央與地方意見整合、專家學者意見諮詢，以精進完成立法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草案與海洋保育法草案的推動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較 112 年度增列強化海洋產業永續發展及推動海洋地方創生計畫等經費 958 萬 6 千元，海洋地方創生應涵括推動我國海洋文化，重視海洋文化資產等面向。惟根據海洋委員會委託學界最新研究顯示，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對於海洋文化資產似缺乏具體共識，恐不利推展相關合作與發展，又地方創生已是我國安全戰略層級之國家政策，允應針對海洋提出地方創生的新思維，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地方創生之內涵及具體發展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地方政</p>	<p>包含：辦理海洋廢棄物治理等跨域監測科技應用及相關工作坊等國際合作案。</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如下： (1)海域管理法：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9 月 16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會審查，並依行政院審查情形擬具草案，因涉及涉海法規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刻正研議調和制度，確認立法共識後儘速提送草案續審。 (2)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會議審竣，並於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文計 5 章 31 條，另有 8 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p> <p>3.113 年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方向包含「建立完整海域遊憩管理及安全體系」、「營造具海洋意識空間及里海創生產業永續」、「發展在地特色海洋教育及海洋文化思維主流」，另設有「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透過直接與地方政府及當地民間團體座談，進一步凝聚共識，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海洋產業創生。</p> <p>4.有關「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謹摘陳上揭報告及</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總經費編列 6,260 萬元(分 4 年辦理)，此一計畫乃於「向海致敬」政策脈絡下，培養人民親海並維護遊憩安全，亟需海洋主管機關針對「風險海域」持續進行科學研究，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如何適度開放海域。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開放海域之政策方向與具體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會在 109 年和 110 年針對台灣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要遊憩海域辦理風險等級劃設之委託案，以具體提出各類海域遊憩活動於不同場域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9 月 8 日將成果報告提供各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並置入「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以便民眾即時參考，從公私雙面向擴大海域活動風險揭露效果。</p> <p>(2)為促使我國海域達到「原則開放、有效管理」的目標，本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訂定「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期各主管機關能有效公告所轄場域風險，並因地制宜採取安全管理措施。</p> <p>(3)本會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將「開放轄管海域程度」及「依本會指引辦理工作」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並積極管理轄管海域，從而推動地方政府落實開放海洋政策，保障民</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眾遊憩安全。</p> <p>(4) 鑒於疫情解封後民眾戶外活動增加，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 日請海巡署盤點近三年全國岸際救生分布，並參考臺東縣杉原灣海域告示牌設計，結合本會活動風險等級劃設成果，製作告示牌參考範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資料及本會指引，提報 113 年度欲申請補助經費的計畫，以實現海域遊憩場域風險揭露和有效管理的目標，嗣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32 項工作計畫，編列補助金額新臺幣 3,535 萬元。</p>
	<p>5.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編列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分 6 年辦理），113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增列 1 億 2,265 萬 3 千元。近年公共工程雖受缺工缺料等影響，營建成本提高，惟為撙節公帑，海洋委員會允應洽相關單位預為規劃，掌握細部設計價格等資訊，持續提升預算編審品質，俾利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合署辦公新建工程計畫之執行現況與未來如何確保預算撙節使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2 年度完成連續壁、地質改良樁施作等作業，刻正辦理基礎開挖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p>
	<p>6.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於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的規範要求，持續分別進行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p>	<p>6.有關本案相關說明如下： (1) 海域管理法：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9 月 16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會審查，並依行政院審</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目前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的立法。鑑於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及經濟漁業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對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立法之後，對於原住民傳統海域及其經濟漁業活動可能產生影響進行研究調查，預作輔導措施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查情形擬具草案。本草案所建立先期規劃、協調及審議平台，將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建立相容使用共存原則。為兼顧海域多元使用及尊重原住民族人傳統海域，參酌海洋基本法第 10 條保障原住民族之精神，針對海域使用整合協調條文，納入「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用海之文化及權益」精神。</p> <p>(2)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草案(下稱海保法)規定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之擬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辦理。屆時涉及原民權益者，將依法辦理，以保障原住民權益。另為加強公民參與海洋庇護區之劃定，海保法草案已增設審議會之機制，並明定由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亦納入原民代表，提供專業、多元意見。海保法制定公布後，藉由劃定海洋庇護及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等區等多元化方式，所產生之外溢效應，將有助於增益漁業資源。本會海洋保育署也將積極透過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保障原住民族權益。</p>
	<p>7.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p>	<p>7.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協調與推動等業務。經查，海洋委員會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有其優良的傳統海洋文化，包括台東蘭嶼雅美族（達悟族）有其傳統拼板舟與飛魚季文化、長濱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炒鹽技術文化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協助輔導原住民保留、發展與促進傳統海洋文化提出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本會 113 年度透過「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推動海洋原民文化復振計畫 2 案。</p> <p>(2)本會 113 年度舉辦專案計畫徵集，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級學校計 5 案，辦理原民用海智慧及造舟技藝傳承，促使全民親海、知海、愛海，確保海洋文教永續發展。</p> <p>(3)本會未來將持續與政府機關與社教館所合作，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原住民族文化推動及傳承。</p>
8.113	<p>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近來中國抽砂船頻頻越界抽砂，造成我國海岸流失退縮、陸地沉陷及破壞海洋底棲生態暨海底電纜等，影響生態資源、漁民生計與臺馬間訊務，海洋委員會應協同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運用必要措施，積極主動辦理海岸災害防治及海岸資源保育等海岸整合管理作為，完善海岸地區之規劃，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另海巡署應擴大巡護範圍，加強巡邏密度，除透過無人機輔佐偵蒐、監控等空勤任務，另應建置我國海巡空勤執法量能，以符合我國海上執法需求，以利遏止非法抽砂之情事。綜上所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有關「遏止非法抽砂採行必要措施」，謹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會彙整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及傳播委員會等 5 個部會共 8 個工作項目，完成跨部會「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111-114)」，經行政院 111 年 8 月 19 日核定，而後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舉辦「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邀請多國知名學者共同譴責中國大陸違法抽砂行為，並請相關部門發表馬祖海域調查成果，使各界了解政府遏止違法抽砂的努力。此外，本會與法</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9.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係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及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系統維護等。</p> <p>經查，為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海洋委員會於</p>	<p>務部及國立高雄大學另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舉辦「國際行政執行制度研討會」，討論沒收抽砂船的處置問題。</p> <p>(2)本會海巡署在馬祖及臺灣灘海域採取多項強化作為，依法驅離或扣留違法船隻，以防範抽砂船接近我方海域，並適時規劃專案取締任務，以防範及應對非法抽砂等違法行為。</p> <p>(3)本會海巡署已規劃無人機輔助偵蒐和監控等空勤任務，並研擬「籌建空中能量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未來將持續規劃近、中、遠程各式無人機，以確保海域安全；「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已於 112 年 1 月獲行政院核定，計採購無人機 6 套 12 架、運載/作業車 6 輛，預計於 114 年度完成全案無人機建置，提升海巡署勤務量能外，亦可以輪替或接續空中監控勤務，達成長時間之飛行任務需求。</p> <p>9.目前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各驛站預約導覽功能正常，預約導覽開放時間須配合導覽人員(海巡人員或志工)之時間安排，若無導覽人力時，民眾亦可自行參觀瀏覽驛站各項展設，或可直接電洽海洋驛站承</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全台設置海洋驛站，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海域治安等領域宣教資源。惟網站內之海洋驛站導覽線上預約系統，實際操作後，全台共 13 處海洋驛站，可預約之驛站僅有 4 處，其餘 9 處皆無法進行預約，網站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令人質疑。為徹底落實「開放海洋」之目標，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友善休憩場域，便於民眾線上預約導覽，藉以深化國人海洋意識。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檢討導覽預約系統之便利性與正確性，並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辦人，後續將額外安排導覽人力，以大幅增加預約導覽開放時間，落實預約系統之便利性。</p>
	<p>10.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1 億 0,240 萬 9 千元，辦理海洋空間功能區劃之統合、協調及審議，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海洋委員會近年積極投入海洋事務規劃與執行，並在 112 年度業已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立法工程，惟後續條例中所揭之各工作事項牽涉層面之廣，有待海洋委員會發揮具體政策之統合、協調及推動能力。為策進後續相關子法及配套規劃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後續推展規劃及進度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0.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條例施行，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各部會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發展。</p>
	<p>11.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主要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p> <p>行政院 112 年 7 月核定計畫書載示，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我方與美國正進行推動簽署臺美合作協定。有鑑該計畫書未提及我國現有海洋資料庫 NODASS，爰有關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可比對前揭臺美合作架構有關海洋監測系統之技術合作內容，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 NODASS，俾利資源分享。海洋委員會應評估介接 NODASS 之可行</p>	<p>11.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為加強我國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與防治，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一「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未來亦將結合運用現有「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整合蒐集之風流資料及數值模式，以達資源共享效益。</p> <p>(2)行政院核定本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所載之建置智慧海洋系統，所運用資料來源大部分來自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Go Ocean 海域遊憩資訊平臺」及「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集，未來資料介接整合尚無疑義。
(二)	金門為四面環海島嶼，海岸線長達133公里，民眾活動也從貝類採集發展至獨木舟、衝浪等各式水上活動，為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以保障民眾人身安全，請海洋委員會針對金門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能提高重視。	本會112年補助金門縣政府「112年-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8萬4千元，以補強地方執行轄內水域之救生救難任務所需裝備；另為有效提升金門轄內水域救災能量，本會更於113年續補助該縣府「113年-金門縣政府提升轄內水域救災能量計畫」經費計新臺幣85萬元，相較112年提升約3倍，俾該府可確實提升意外事故搶救能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	鑑於各地方政府（除高雄市政府外）皆未成立海洋專責機關，導致各地方政府對海洋業務認知及範圍都不同，於審核民間社團計畫難保會標準不一且有所侷限，相對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具有更全面性之視野及輔導經驗，爰請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教育文化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將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並盡力爭取預算俾相關計畫研擬推動，除使海洋委員會更全面了解海洋民間社團運作外，亦可使社會更熟悉海洋委員會政策目標及規劃，以永續台灣海洋教育文化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海洋業務，本會訂有相關補助原則，倘若民間團體舉辦海洋文化活動及展演，可依各項規定申請補助，截至5月，已補助30案。 2.本會於112年9月1日獲行政院核定「復振航海文化力」社會發展中長程計畫，其中獎補助民間社團共推海洋文化事務納入工作項目。113年度補助民間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團體及各級學校共同參與海洋文化建構與海洋教育推廣，計 19 案。</p> <p>3.本會持續研擬相關計畫俾促進公私協力，以永續海洋文化發展。</p>
(四)	<p>2023年6月19日聯合國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協定)，該協定內容主要確保公海與區域的海洋生物資源能長期的保育與永續利用，並透過有效的履行海洋法公約與相關的國際合作之規範。</p> <p>BBNJ協定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包括我國未來海洋科學研究與醫藥生技產業鏈之發展、我國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外交政策與作為等，爰請海洋委員會盤點我國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B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持續關注各國簽署 BBNJ 協定最新進程，截至 113 年 7 月 18 日止，計有 91 國簽署，8 國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p> <p>3.有關 BBNJ 涵蓋之四大實質議題，本會自 111 年起已陸續邀集相關部會或專家學者針對三大議題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預計就「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專章等，持續會商專家意見，盤點我國內現有法規並預為因應國內法制調整作業。</p> <p>4.本會 113 年度與海洋政策及國際法相關專業研究團隊合作，預計完成：</p> <p>(1)將 BBNJ 協定條文翻譯為符合我國正式之行政及法制用語，以為後續研討之基礎。</p> <p>(2)蒐整及追蹤具指標性國家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之相關法制進度及推動實踐，據以撰擬我國架構性法制規範，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國內法化之參據。</p>
(五)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國際發	1.為加強我國海洋環境污染監測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展作業」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係以辦理協助我國海洋廢棄物產業鏈建置，並構築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等業務。</p> <p>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全國海洋資料庫並於111年5月30日正式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至112年9月，已匯聚了來自國內外共30個單位、104個資料集子項，且每月瀏覽人次持續增長，顯現出該資料庫深受國內外研究團體以及民眾喜愛。</p> <p>行政院於112年7月所核定智慧海洋系統建置計畫中所揭示，需建置離岸流監測系統、海廢微塑膠監測研究、海洋污染物偵測系統等系統，但未將我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納入計畫中。海洋委員會目前雖未確定建置智慧海洋系統之細目與範疇，為避免資料庫資料不齊全，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智慧海洋系統中，須介接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一案，納入考量，俾利民眾使用。</p>	<p>與防治，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一「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未來亦將結合運用現有「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整合蒐集之風流資料及數值模式，以達資源共享效益。</p> <p>2.行政院核定本會「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所載之建置智慧海洋系統，所運用資料來源大部分來自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Go Ocean 海域遊憩資訊平臺」及「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集，未來資料介接整合尚無疑義。</p>
(六)	<p>112年國外發生民間水下載人載具失事造成多人罹難之事件，在英國的科學媒體中心 (Science Media Centre,SMC) 專家意見以及台灣的SMC專家意見中，都提到制定水下載具，特別是載人載具的相關規範，如設計規範、建造標準等的重要性。尤其是近年除深水觀光逐漸發展，水下養殖業以及風電等設備的水下維修需求亦很可能逐年增加，爰請海洋委員會儘速協調交通部及相關主管機關推動水下載人載具安全規範，以保障相關水下從業人員及用戶的安全，俾利我國水下載具產業發展。</p>	<p>1.近年各國致力發展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為盤點相關科技、規範等，本會已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委託研究案(為期一年)，以深入研究水下無人載具。</p> <p>2.另有關於水下載人載具之發展、法規範及產業等相關新興議題，本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p>
(七)	<p>海洋委員會於111年度「海洋業務一科技文教作業」預算數編列6,409萬9千元，係辦理包括海洋文化資產保存、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等。</p> <p>為充實海洋文化內涵，形塑海洋民族之文化認同與傳</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C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本會</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承，海洋委員會於110年起分年分區針對台灣各地區之涉海文化資產進行逐項研究，藉此納入各地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悉查之，迄111年底完成北部、南部地區合計324件具潛力海洋文化資產之盤點，其中295件已登錄為文化資產，登錄占比為91.05%；北部地區計有29件尚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惟南部地區則尚未盤點完成，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接續辦理並宣導推廣海洋文化資產，並提出具體規劃辦理時程，於3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3年賡續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研究」計畫，並納入盤點臺灣南部地區未列冊但具有潛力之海洋文化資產項目。
(八)	<p>近年屏東縣琉球鄉（小琉球）成國內觀光熱點，按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計百萬人次登島，為當地帶來經濟成長與知名度。然，人流量遽增亦漸衍生環境生態、海洋活動安全等問題。對此海洋委員會多次於琉球鄉舉行大平台會議，召集相關單位討論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範圍重疊問題。</p> <p>根據媒體刊載所述，海洋委員會曾提出由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劃設專區或熱區並訂定管理辦法，亦獲得漁民青睞；然，自由潛水業代表方主張專區為正面表列許可之自由潛水活動區域，與政府「向海致敬」政策之「原則開放、例外管理」精神不符，引此建議設熱區。</p> <p>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綜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推動、協調及審議機關，應持續設法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並兼顧各方之權益；又，海域劃分為海洋事務管理之明確依據，琉球鄉更為海域劃分示範區之妥適地點。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小琉球海域劃分現況及展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D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為海洋事務統合協調機關，為利海洋遊憩活動管理機制之運作順暢，成立跨機關、跨領域之溝通協調大平台討論機制，協調各小平台所提方案進行整合後推動實施，自111年迄今，本會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p> <p>3.本會將持續協助鵬管處及相關單位完善海域區劃事宜，中期目標為盤點各類水域遊憩活動範圍、遊憩人數及研訂各類遊憩活動之承載量，長期參考各類承載量及相關監測指標，研訂全島遊憩總量，並搭配線上預約系統，有效管控人數，提升遊憩品質。</p>
(九)	我國「向海致敬」五大政策主軸—「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責任」及其意涵「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依此海洋委員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SOP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迅速獲得該海域遊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E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113年製作一站式平臺WEBAPP功能，並辦理操作介面優化及功能擴充等事宜，完</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憩相關資訊。</p> <p>按現行服務資訊平台所提供之服務，包含海域海情海象資訊、水域活動申請及相關海域遊憩法令等，皆有所助益於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海洋委員會亦於113年度編列多筆預算應用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資訊操作維護、雲端服務、業務宣導、功能擴充等。為考量不同使用者之需求態樣，以及加速推廣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之使用率。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上架APP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善本系統行動裝置使用功能，後續將持續蒐集民眾對於優化後使用回饋，作為擴充或改善WEB APP 功能之依據。</p>
(十)	<p>海洋事務權管複雜，現海洋活動如海洋運動之管理權責與相關法規更實分散於多個單位，致使各類海洋產業發展、從事海洋活動者等皆有不影響，有需協助時更求助無門。</p> <p>經查112年初，有民間自由潛水單位欲辦理自由潛水競賽，然因法規不明確，使其無法辦理相關保險，也不知如何為該事項之權責主管機關，無從尋得申訴、協助渠道。</p> <p>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的主掌機關，對於各類海洋業務應持續積極予以挹注，以及適時輔導、協調各目的事業機關，攜手推動我國海洋事務發展及管理；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甫三讀通過並施行，其中海洋運動更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會同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於3個月內，就如何策進海洋運動發展及管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F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目前與教育部、金管會、保險局及產險公會就協助海上運動競技活動取得保險事宜進行溝通協商，及提供適度之協助，後續本會將持續蒐集各海洋運動團體之意見，並積極協助金管會研發保險商品，以維護民眾活動安全。</p>
(十一)	<p>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4,842萬6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海事安全維護事務等；其中「辦理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之研究等經費」委辦費59萬7千元。鑑於目前各國無人載具朝向多元化發展，美國、中國及日本在無人機研發領域激烈競爭，發展無人攻擊載具之防禦能力將成各國國防新課題；又查110年</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G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謹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透過委託研究，盤點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外媒報導，時值中國研究單位公布一艘水下無人載具(UUV)，已具無人操縱即可辨識、追蹤和攻擊敵方潛艦。另，據報告中10年前測試之地圖部份座標來看，中國軍方疑似於接近台海或是在台海範圍內投放水下無人載具，顯見中國海上及水下無人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存有高度威脅與挑戰。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因應中國海上及水下載具發展對我國海域安全威脅與挑戰」強化與國防部等單位之跨部會合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現況研析書面報告。</p>	<p>內外相關案例，蒐集各國政策立場與應對措施，探討有關技術對我國海域安全的影響，提出法律和實務上的對策建議及預警機制與反制策略。</p> <p>(2)本會海巡署與國防部及各情治單位保持緊密情資交流，建立聯合情監偵機制；另海巡署於平戰轉換機制下依法納入國軍作戰序列，雙方密切掌握中共艦船動態，適時部署兵力。</p> <p>(3)本會配合航政主管機關修訂水下無人載具法規，藉由清晰定義違規行為，建立嚴謹且周詳的法規體系，以利本會海巡署維護海上交通秩序和海域安全。</p>
(十二)	<p>我國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目前仍有待進一步會商盤點與檢討，視近年部分事件肇因，皆為海域劃分未臻明確與合理，各項遊憩活動之間衝突性，以及遊憩活動與漁業產生之扞格，除易釀紛爭與安全問題，也不易於各項海洋產業發展。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持續積極就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進行跨部會、跨縣市會商；另，相關管理規範除應保持因地制宜之彈性外，各項活動規範建議統合規劃一致性原則，避免部分遊憩進行，於跨不同主管機關轄管海域時，因各主管機關分區劃設之規定不同，而於海域狀況相符之鄰近區域產生適用規定差異。</p>	<p>本會依海洋基本法精神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推動海域管理法草案。業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9 月 16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會審查。為因應海域多元使用並接軌海域使用現況，將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俾利逐步完善海洋區域劃分及相關管理規範，提供各涉海目的事業法規許可或同意使用前之注意事項，以促進海域空間管理一致性及連貫性。</p>
(十三)	<p>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2億8,348萬1千元，較112年度增列2,024萬6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5,027萬7千元，較112年度增列公文系統維運等經費336萬1千元。惟預算書內無列出其相</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如下：本會</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關公文系統支出，為撙節支出，請海洋委員會說明增列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公文系統伺服器為維持相關軟、硬體正常營運，發生故障原廠提供支援服務，及時解決問題，避免影響公文，爰於該等軟硬體保固到期後採接續辦理維運服務採購，本會前於 111 年勻應年度經費辦理原廠授權及維運服務，惟該等服務將屆期，為避免維運中斷發生故障影響公務執行，爰參考前維運購案之決標金額，編列 113 年度所需維運服務費用。
(十四)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953 萬元增加 729 萬 4 千元（增幅 76.54%），係辦理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等業務。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等法案之制定，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顯有立法怠惰之嫌。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速完成海域管理法及海洋保育法」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1 號函送立法院。 2. 海域管理法：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9 月 16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會審查，並依行政院審查情形擬具草案，因涉及涉海法規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刻正研議調和制度，確認立法共識後儘速提送草案續審。 3. 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會議審竣，並於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文計 5 章 31 條，另有 8 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
(十五)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 萬 4 千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三讀通過，條例內容主要有「統合各部會海洋事務」與「建構產業扶助架構」二大範疇，惟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海洋產業共計 16 項產業，而各款產業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2 號函送立法院。 2.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條例施行，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之。據此，前揭海洋產業範疇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定後，權責機關始能據以推動相關產業輔導、協助、獎勵或補助措施。為促進台灣海洋產業發展，並擘劃長遠、宏觀且整體性之海洋產業政策藍圖，以打造優質海洋產業發展環境，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目前辦理情形（例如相關產業及內容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之結果）、以及預計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各部會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發展。
(十六)	<p>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682萬4千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及法制推動。</p> <p>「海洋基本法」於108年11月20日公布實施，明訂2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於112年5月三讀通過，惟迄今該法尚未公布施行日，致使從事海洋產業以及活動的民眾灰心喪氣。</p> <p>有鑑海洋產業龐雜多元，業務涵蓋航運、漁業、海洋觀光及工程等面向，所涉主管機關眾多，海洋委員會須儘速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各部會共識後，報請行政院發布施行。爰請海洋委員會針對「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施行日期，提出時程規劃，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3 號函送立法院。</p> <p>2.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十七)	<p>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682萬4千元，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海洋基本法」第4條第2項：「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因應海洋多目標使用需求，協調海域使用及競合，落實海洋整合管理。」，統整至112年，海洋委員會業已陸續積極完成海洋3法其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工程，惟剩餘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4 號函送立法院。</p> <p>2.海域管理法：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9 月 16 日及 112 年 10 月 11 日召會審查，並依行政院審查情形擬具草案，因涉及涉海法規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刻正研議調和制度，確認立法共識後儘速提送草案續審。</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之「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策進立法進程，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書面報告。	3.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6 日會議審竣，並於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全文計 5 章 31 條，另有 8 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
(十八)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3,685萬元較112年編列預算多出2,484萬3千元，預算金額大幅增加。查海洋委員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過該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生救難服務案件，近年持續呈現增加趨勢，就112年5月發布之111年度海洋統計年報之救生統計，111年救生案件291件，救生人數389人，分別較上年度增加68件、83人。因此，海洋委員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書面報告。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5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謹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會在 109 年和 110 年針對台灣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要遊憩海域辦理風險等級劃設之委託案，以具體提出各類海域遊憩活動於不同場域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及 9 月 8 日將成果報告提供各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並置入「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以便民眾即時參考，從公私雙面向擴大海域活動風險揭露效果。</p> <p>(2)為促使我國海域達到「原則開放、有效管理」的目標，本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訂定「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期各主管機關能有效公告所轄場域風險，並因地</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制宜採取安全管理措施。</p> <p>(3)本會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將「開放轄管海域程度」及「參照本會指引辦理工作」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並積極管理轄管海域，從而推動地方政府落實開放海洋政策，保障民眾遊憩安全。</p> <p>(4)鑒於疫情解封後民眾戶外活動增加，本會於112年8月3日請海巡署盤點近三年全國岸際救生分布，並參考台東縣杉原灣海域告示牌設計，結合本會活動風險等級劃設成果，製作告示牌參考範例，於112年10月6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資料及本會指引，提報113年度欲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以實現海域遊憩場域風險揭露和有效管理的目標。</p> <p>(5)本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近年補助量能說明： i.111年補助14個縣市、20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996萬元。 ii.112年補助16個縣市、25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1,202</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萬元。 iii.113 年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32 項工作計畫，編列補助金額新臺幣 3,535 萬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九)	以新北市金山區「礮火捕魚技法」為例，台灣具有許多特色海洋文化亟待保存，惟該類海洋文化資產皆多數面臨存續危機，必須開創新發展模式，使包含「礮火捕魚技法」在內的傳統文化技術得以存續。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8,013 萬 1 千元，其中計畫內容包含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及辦理瀕危及佚失海洋文化之發現、保存及推展策略（台灣北部區域）等。海洋委員會除應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社教館所合作外，並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據以舉辦人才培育、推廣教育、體驗課程與展覽活動等，以永續地方特色文化推動及傳承外，亦應辦理海洋文化資產調查，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以利各區居民及文史工作者據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在地文化保存、傳承與發揚之地方創生工作。請海洋委員會就前述海洋文化資產調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6 號函送立法院。 2. 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本會持續舉辦專案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協力推動海洋文化。為建構海洋文化知識，本會分年分區盤點海洋文化資產，並藉補助計畫徵集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海洋文化之系統性保存、梳理、記錄與轉譯。
(二十)	113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6 億 2,690 萬 9 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 6,202 萬 6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擬透過國際合作交流方式，將我國貢獻及影響力推展與發揮，爰於 113 年新增「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其中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部分，允宜研謀介接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以達資源共享效益。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介接之書面報告。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7 號函送立法院。 2. 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 為加強我國海洋環境污染監測與防治，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置一「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未來亦將結合運用現有「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NODASS)」整合蒐集之風流資料及數值模式，以達資源共享效益。 (2) 行政院核定本會「籌組海洋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所載之建置智慧海洋系統，所運用資料來源大部分來自於國家海洋研究院已建立之「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臺」、「Go Ocean 海域遊憩資訊平臺」及「海洋廢棄物影像資料庫」等相關資料集，未來資料介接整合尚無疑義。
(二十一)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6,202萬6千元。聯合國193個成員國於112年6月19日通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協定」(BBNJ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對我國海洋事務之可能影響不小，所涉部會眾多，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目前BBNJ協定尚未生效，海洋委員會允宜審慎盤點我國涉海部會相關法規及作業機制，如劃設公海海洋保護區、進行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可能對既有活動、行為或機制等產生之衝擊，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8 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持續關注各國簽署 BBNJ 協定最新進程，截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計有 91 國簽署，7 國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 3.有關 BBNJ 涵蓋之四大實質議題，本會自 111 年起已陸續邀集相關部會或專家學者針對三大議題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預計就「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專章等，持續會商專家意見，盤點我國內現有法規並預為因應國內法制調整作業。 4.本會 113 年度與海洋政策及國際法相關專業研究團隊合作，預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 BBNJ 協定條文翻譯為符合我國正式之行政及法制用語，以為後續研討之基礎。 (2)蒐整及追蹤具指標性國家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之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法制進度及推動實踐，據以撰擬我國架構性法制規範，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國內法化之參據。
(二十二)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其中「國際發展作業」編列6,202萬6千元，辦理蒐整、研析海洋國際最新發展趨勢，運用我國海洋優勢領域，結合公私協力模式，統合、協調及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其中一般事務費4,626萬9千元，項下業務之一為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含BBNJ協定)。按海洋委員會資訊顯示，BBNJ國際協定之談判完成，預期可促進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30x30承諾」履行(在2030年前保護30%的海洋)；然，公海海洋保護區劃設倘開始進行，我國所參與或加入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職權，以及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恐有被迫受影響之虞。另，該協定內容，是否應於「海洋保育法」訂定相關機制及規範，以及我國於公海相關產業之權責分工，海洋委員會長年編列經費辦理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海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動態研析等業務，是以有肩負釐清與說明之責。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9號函送立法院。 2.本會持續關注各國簽署BBNJ協定最新進程，截至113年6月19日止，計有91國簽署，7國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 3.有關BBNJ涵蓋之四大實質議題，本會自111年起已陸續邀集相關部會或專家學者針對三大議題召開研商會議，113年預計就「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專章等，持續會商專家意見，盤點我國內現有法規並預為因應國內法制調整作業。 4.本會113年度與海洋政策及國際法相關專業研究團隊合作，預計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BBNJ協定條文翻譯為符合我國正式之行政及法制用語，以為後續研討之基礎。 (2)蒐整及追蹤具指標性國家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之相關法制進度及推動實踐，據以撰擬我國架構性法制規範，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國內法化之參據。
(二十三)	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編列6億2,690萬9千元。2023年6月聯合國通過的BBNJ協定於第2條揭示：「本協定旨在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A號函送立法院。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關係款之有效履行及國際合作與協調之促進，確保國家管轄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在當前及長期的保育及永續利用。」該協定係為聯合國為有效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於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條約制定前，各國皆有公海捕魚與航行自由等權利），鑑於BBNJ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倘該協定生效後對台灣海洋治理政策（如公海商業漁捕利益、海洋環評外交政策與作為等）影響甚鉅，允宜審慎盤點台灣涉海部會可能受影響之相關法規，並檢視相關作業流程等等，預擬具體應處對策。爰此，請海洋委員會就邀集可能涉及部會及專家學者，針對BBNJ協定對台灣可能造成之影響與因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本會持續關注各國簽署 BBNJ 協定最新進程，截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計有 91 國簽署，7 國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p> <p>3.有關 BBNJ 涵蓋之四大實質議題，本會自 111 年起已陸續邀集相關部會或專家學者針對三大議題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預計就「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專章等，持續會商專家意見，盤點我國內現有法規並預為因應國內法制調整作業。</p> <p>4.本會 113 年度與海洋政策及國際法相關專業研究團隊合作，預計完成：</p> <p>(1)將 BBNJ 協定條文翻譯為符合我國正式之行政及法制用語，以為後續研討之基礎。</p> <p>(2)蒐整及追蹤具指標性國家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之相關法制進度及推動實踐，據以撰擬我國架構性法制規範，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國內法化之參據。</p>
(二十四)	<p>113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3億1,095萬元。海洋委員會等3機關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於110年底修正經費遽增4成，又迄112年7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強化工程進度控管。</p>	<p>「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2 年度完成連續壁、地質改良樁施作等作業，刻正辦理基礎開挖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p>近年來，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成為島上的觀光焦點，吸引遊客前往朝聖。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脫序事件。有目擊者爆料一名女遊客蹲下並撫摸海龜，甚至與牠緊貼以進行自拍。附近民眾見狀大聲制止，但女遊客置若罔聞，甚至擋住海龜的去路，不讓其離開，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儘管島上吸引了眾多遊客，卻也伴隨著一些遊客對海龜進行不當觸摸的行為。</p> <p>違法遊客被法辦時，多推說不知違法，也未看到告示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加強積極宣導，以確保大眾尊重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環境、守護海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600D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p>(1)本會海保署 111-112 年辦理「小琉球海龜生殖生態調查」計畫，與國立海生館及小琉球在地團體合作，培訓海龜調查志工教育訓練 8 場次，及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8 場次，另在 112 年特別設計預約制講座，宣導海龜保育觀念，共計有 357 人次參加；113 年計畫執行至 6 月 30 止已辦理 12 場環境教育推廣，共計有 148 人次參加，計畫持續辦理中，預計辦理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p> <p>(2)屏東縣政府為宣導海龜保育，已於小琉球沙灘設置宣導告示牌(共 16 面 8 處，有中英文對照)，而本會海保署為宣傳海龜保育重要性，亦製作「友善海龜環境行動」海報及「友善賞龜指南」摺頁，提供給當地潛水及民宿業者。</p>
(二十六)	<p>檢視近5年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詳附表)，海域救難事件獲救比率介於93.7%至97.6%，均高於9成，然海域救生事件獲救比率介於67.05%至75.95%，至111年為68.89%，未能有效提升，致海域救生事件之未獲救比率居高不下。</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J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改善海域遊憩安全宣導及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謹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107至111年海巡署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比率表 單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3">救難</th> <th colspan="3">救生</th> </tr> <tr> <th>獲救</th> <th>未獲救</th> <th>合計</th> <th>獲救</th> <th>未獲救</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97.05</td> <td>2.95</td> <td>100.00</td> <td>67.05</td> <td>32.95</td> <td>100.00</td> </tr> <tr> <td>108</td> <td>95.22</td> <td>4.78</td> <td>100.00</td> <td>75.95</td> <td>24.05</td> <td>100.00</td> </tr> <tr> <td>109</td> <td>97.60</td> <td>2.40</td> <td>100.00</td> <td>75.07</td> <td>24.93</td> <td>100.00</td> </tr> <tr> <td>110</td> <td>93.70</td> <td>6.30</td> <td>100.00</td> <td>72.88</td> <td>27.12</td> <td>100.00</td> </tr> <tr> <td>111</td> <td>93.85</td> <td>6.15</td> <td>100.00</td> <td>68.89</td> <td>31.11</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未獲救係死亡或失蹤。 資料來源：各年海巡統計年報。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而，近5年海域救生案件發現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而未獲救比率並未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並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同時，建議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力，以確保民眾在海域遊憩時的安全。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2.95	100.00	67.05	32.95	100.00	108	95.22	4.78	100.00	75.95	24.05	100.00	109	97.60	2.40	100.00	75.07	24.93	100.00	110	93.70	6.30	100.00	72.88	27.12	100.00	111	93.85	6.15	100.00	68.89	31.11	100.00	<p>(1)本會在109年和110年針對臺灣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要遊憩海域辦理風險等級劃設之委託案，以具體提出各類海域遊憩活動於不同場域不同月份之風險等級，並於110年1月21日及9月8日將成果報告提供各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並置入「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以便民眾即時參考，從公私雙面向擴大海域活動風險揭露效果。</p> <p>(2)為促使我國海域達到「原則開放、有效管理」的目標，本會於110年4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訂定「設置海域遊憩活動告示牌之規範指引」及「海域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指引原則(第二版)」，期各主管機關能有效公告所轄場域風險，並因地制宜採取安全管理措施。</p> <p>(3)本會海巡署於110年和111年利用前瞻計畫經費，提升救援裝備，如遙控救生圈、行動救援車、ATV救援沙灘車等，減少搜救盲區，提高救援效率。</p> <p>(4)本會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將「開放轄管海域程度」及「參照本會指引辦理工作」</p>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2.95	100.00	67.05	32.95	100.00																																													
108	95.22	4.78	100.00	75.95	24.05	100.00																																													
109	97.60	2.40	100.00	75.07	24.93	100.00																																													
110	93.70	6.30	100.00	72.88	27.12	100.00																																													
111	93.85	6.15	100.00	68.89	31.11	100.00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評分項目，以鼓勵地方政府配合中央政策並積極管理轄管海域，從而推動地方政府落實開放海洋政策，保障民眾遊憩安全。</p> <p>(5) 鑒於疫情解封後民眾戶外活動增加，本會於 112 年 8 月 3 日請海巡署盤點近三年全國岸際救生分布，並參考臺東縣杉原灣海域告示牌設計，結合本會活動風險等級劃設成果，製作告示牌參考範例，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前述資料及本會指引，提報 113 年度欲申請補助經費計畫，以實現海域遊憩場域風險揭露和有效管理的目標。</p> <p>(6) 本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近年補助量能說明： i. 111 年補助 14 個縣市、20 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 996 萬元。 ii. 112 年補助 16 個縣市、25 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 1,202 萬元。 iii. 113 年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32 項工作計畫，編列補助金額新臺幣 3,535 萬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二十七)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108年11月20日公布實施，該	1. 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K 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法第16條第1項明定2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112年8月底，海洋3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海洋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以加速施行該法，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函送立法院。</p> <p>2.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條例施行，本會亦於 113 年 1 月 2 日發布「海洋產業內容及範圍」，明確海洋產業類別與機關權責，讓各部會都能各司其職，輔導所屬產業發展。</p>
(二十八)	<p>鑑於聯合國193個成員國於112年6月19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該協定涉及4大議題，包括：1.包含惠益分享在內之「海洋基因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2.「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MPAs)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3.海洋環境影響評估。4.能力建構及海洋技術移轉，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影響評估書面報告。</p>	<p>1.本案書面報告以 113 年 1 月 12 日海國會字第 1130000595L 號函送立法院。</p> <p>2.本會持續關注各國簽署 BBNJ 協定最新進程，截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止，計有 91 國簽署，7 國完成國內國會批准程序。</p> <p>3.有關 BBNJ 涵蓋之四大實質議題，本會自 111 年起已陸續邀集相關部會或專家學者針對三大議題召開研商會議，113 年預計就「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專章等，持續會商專家意見，盤點我國內現有法規並預為因應國內法制調整作業。</p> <p>4.本會 113 年度與海洋政策及國際法相關專業研究團隊合作，預計完成：</p> <p>(1)將 BBNJ 協定條文翻譯為符合我國正式之行政及法制用語，以為後續研討之基礎。</p> <p>(2)蒐整及追蹤具指標性國家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之相關法制進度及推動實踐，據以撰擬我國架構性法制規範，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國</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內法化之參據。
(二十九)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3億1,095萬元，較112年度預算數1億8,829萬7千元增加1億2,265萬3千元，經查迄111年底及迄112年7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56.06%及38.92%，均屬偏低，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M號函送立法院。 2.「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2年度完成連續壁、地質改良樁施作等作業，刻正辦理基礎開挖作業。本會已成立工程督導小組加強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並列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加強預算執行管制。
(三十)	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更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生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案量爆增，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112年5月「海洋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更於附帶決議中決議將訂定「水下噪音指引」，至今尚未公告相關。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儘速公告「水下噪音指引」，將其執行進度與草案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E號函送立法院。 2.有關本案相關說明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海保署依據立法院修正海污法通過附帶決議，研擬「水下噪音指引」，針對海域開發行為提供技術參考，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用訂定相關規範。 (2)廣納產官學及NGO團體意見，本會海保署邀集相關利害關係人召開4次研商會議，並收納意見修訂內容，業於112年12月25日公布「水下噪音指引」。 (3)持續蒐集國外資料及海域調查監測資料，並與專家與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滾動檢討，以精進水下噪音指引內容。
(三十一)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1,682萬4千元。我國海域原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	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600C號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海洋生物種類曾經占全球十分之一，但在過度捕撈、沿岸開發汙染等人為干擾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已嚴重衝擊海洋生態系。環保團體多次呼籲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海洋保育法」仍因部會整合問題卡關行政院超過3年，為求海洋保育與永續利用之共榮，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之社會溝通，以凝聚最大共識，儘速將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之書面報告。	<p>函送立法院。</p> <p>2.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3年6月6日會議審竣，並於7月12日三讀通過，全文計5章31條，另有8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p>
(三十二)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業務費」編列1,222萬4千元。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範，海洋委員會需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3法之立法工作，惟海洋基本法公布已過4年，迄今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按此進度，恐不利我國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H號函送立法院。</p> <p>2.海域管理法：經行政院111年3月2日、6月29日、9月16日及112年10月11日召會審查，並依行政院審查情形擬具草案，因涉及涉海法規及中央地方權責分工，刻正研議調和制度，確認立法共識後儘速提送草案續審。</p> <p>3.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草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3年6月6日會議審竣，並於7月12日三讀通過，全文計5章31條，另有8項附帶決議，將持續推動研訂相關子法。</p>
(三十三)	海洋委員會113年度預算第2目「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1,157萬6千元。鑑於政府積極推廣近海、親海，惟查海域救生案件自107年之207件增為111年之291件，增加84件；海域救生人數亦自107年之264人增為111年之389人，增加125人，顯見相關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仍有改善之處。請海洋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1.本案書面報告以113年1月12日海國會字第1130000595I號函送立法院。</p> <p>2.有關「改善海域遊憩安全宣導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謹摘陳上揭報告及最新辦理情形如下： (1)本會於109年及110年針對臺灣本島全海域及離島主</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要遊憩海域辦理劃設風險等級，並將成果報告提供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考，同時置入「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台」，便於民眾即時查詢。另為達「原則開放、有效管理」目標，本會於 110 年和 111 年訂定告示牌規範指引及管理指引，希望各主管機關有效公告風險並採取適當的安全管理措施。</p> <p>(2)本會利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中長程個案計畫，將「開放轄管海域程度」及「依指引辦理工作」作為補助地方政府的計畫評分項目，以分配經費，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管理海域。鑒於疫情解封後遊憩活動增加，本會於 112 年請海巡署盤點近 3 年岸際救生分佈，參考杉原灣告示牌設計，製作告示牌範例，並請地方政府提出 113 年度補助計畫。</p> <p>(3)本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 年至 114 年》近年補助量能說明： i.111 年補助 14 個縣市、20 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 996 萬元。 ii.112 年補助 16 個縣市、25</p>

海洋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項工作計畫共新臺幣 1,202 萬元。</p> <p>iii.113 年核定補助 17 個縣市、32 項工作計畫，編列補助金額新臺幣 3,535 萬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